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相關內容網址

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ury.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二十 日 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李育慶

職稱：協理

電話：(03)473-0201 分機 307

電子郵件信箱：yuch.lee@century.com.tw

代理發言人：朱益輝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73-0201 分機 306

電子郵件信箱：jack.lee@century.com.tw

■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桃園廠之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電話：(03)473-0201 傳真：(03)473-8325

世紀雲林廠之地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有才 1 之 22 號

電話：(05)697-6003 傳真：(05)697-3905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本公司網址：www.century.com.tw

目 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及執行狀況	4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十二、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5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世紀鋼構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世紀鋼構的支持與關心。

回顧過去一年，因國內營造業景氣持續低迷，在建工程放慢腳步進而調整工法延長工期，加上公共工程進度不如預期，使得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衰退，在面對未來產業變化依舊未明朗的大環境之下，本公司將因應整體景氣變化，在業務方面除完成目前已承接工程案件，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標案及開發海外市場。在公司營運管理方面，強化內部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以因應不確定未來景氣變化，相信在本經營團隊持續不斷努力下，祈許營收及獲利能持續改善。茲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5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81,877 仟元，較 104 年度 3,025,020 仟元，減少 24.57%，主要係因 105 年度國內營造業景氣低迷，在建工程放慢腳步延長工期使得 105 年度之整體營收較 104 年度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281,877 仟元。

全年營業成本：新台幣 1,993,760 仟元。

全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288,117 仟元。

2.105 年度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127,260 仟元。

全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53,134)仟元。

3.105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07,723 仟元。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368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39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板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持續秉持「安全、品質、責任、榮譽、績效、創新」之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身」之 5S 管理工作，強化內部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建立卓越優良口碑及核心競爭力，致力穩健成長，以追求企業的長久健全發展。

(一)業務方面

除了持續關切已承接工程案進度及鋼材價格走向外，更以積極態度承接新案。在未來經濟情勢仍處不確定及各項工程價格利潤優勢已不若前期情況下，在公司致力於成本控管下，將不侷限於任何特定類型案件，只要能為公司創造利潤及提升企業的前提下，均為公司之接案選項，同時並積極拓展海外之鋼構市場，以創造更高的利潤。

(二)營運方面

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具發展遠景之事業作為轉投資事業之參考，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目前公司將依本身財務結構及生產管理專業，積極拓展海外業務與製造；同時在傳統建築鋼結構領域外，尋求可開發之鋼構商業模式，例如標準化之鋼構製品業務。

另本公司風電事業架構已初具雛形，未來更將業務重心轉向相關業務之開發與加強管理目前已承接之離岸風電鋼構工程，以期能開創另一新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使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除繼續以審慎態度來因應市場之變化外，並積極拓展公司業務的層面；我們對公司前景深具信心，我們將繼續落實以下行動方案：

(一)廠務生產管理

1.改善生產流程，增加生產效能

- 1.1. 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 1.2. 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 1.3. 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2.加強員工訓練，引進專業人才。

(二)因應業績擴展，持續引進培訓生管技術人員、專業行銷人員、專業財務人員，以提升公司之技術能力、業務能力及管理績效。

- 1.強化業務接單績效，改變鋼構業是製造業之傳統思考模式，重建以品質、交期、成本為首之「製造服務業」觀念，與業主作更積極的溝通及服務，以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增加接案機會。
- 2.接案時，加強客戶的信用調查，以確保公司未來工程帳款收回無慮；另對於工程保留款及已完工未結算收回之工程款，協調儘快結算提前收款，以增加現金存量。

(三)多角化經營規劃

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具發展遠景之事業作為轉投資事業之參考，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目前公司將依本身財務結構及生產管理專業，積極評估拓展海外業務與製造之可能性，並以緬甸世紀為據點，開發東南亞的市場；在傳統建築鋼結構領域外，目前正積極開發離岸風電之鋼結構相關業務。除鋼結構產業外，公司更積極開發的新的產業，例如出租廠房予物流倉儲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鋼結構行業為傳統、內需型產業，其產業前景深受營建業的榮枯、廠商建廠擴廠多寡與政府公共工程釋出量的影響，目前於台灣屬於供過於求之產業，競爭十分劇烈，價格極易受市場供需影響，因同業削價搶標下難有合理之利潤。因此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期能為公司帶來更大的利潤。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於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政策之推動，加上鋼結構抗震性較佳的特性，在此地震頻傳之際，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雖然政府持續打房政策，降低都會中心炒房買氣，但卻使都會區週邊建案及重劃區更為吸引房市投資，且因土地取得成本降低，為提升銷售價格，SC 及 SRC 較高成本之建築方式，便成為提升銷售價值之有利賣點，此為鋼構業界一大利多。

但是影響發展主要因素為鋼構廠商無分級管理，鋼結構專業人才不足，證照檢驗制度未落實，造成工程案件，在所有大小廠商削價惡性競爭下，被迫減價承接訂單。且鋼結構管理規範不完備及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鋼構廠本身無獨立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使得市場發展受到限制。

以上謹就 105 年營業結果及 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我們仍將秉持嚴謹且積極的精神和態度，落實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計畫，並加強決策品質及應變能力，使公司更具競爭力，以創造更豐碩的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世紀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 賴文祥



貳、公司簡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9 日

二、 公司沿革

- ▶ 076 年 10 月：公司核准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整。
- ▶ 077 年 08 月：公司名稱由「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世紀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 ▶ 077 年 09 月：觀音一廠完竣，正式生產各式型鋼。
- ▶ 081 年 06 月：為增進產能、提高品質，觀音一廠引進高科技自動化生產設備。
- ▶ 083 年 11 月：完成台灣第一座 8 吋晶圓廠「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084 年 10 月：完成華邦電子工程「大型桁架廠區組立」之技術突破
- ▶ 085 年 09 月：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ISO-9002/CNS1268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 086 年 07 月：股票公開發行。
- ▶ 087 年 04 月：完成簽署全國最大鋼構公共工程「台北縣政府行政大樓」工程合約。
- ▶ 087 年 04 月：完成簽署全國第一套 LCD 廠房「達基科技」鋼構工程合約。
- ▶ 088 年 12 月：公司名稱由「世紀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 089 年 06 月：完成簽署全國第一套低溫多晶矽廠房「統寶光電」鋼構工程合約。
- ▶ 091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ISO2000/CNS1268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 092 年 01 月：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 092 年 10 月：完成簽署全國最大鋼構公共工程「南港車站 CL305」工程合約。
- ▶ 093 年 04 月：擴增產能，購置位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段三小段 80 及 80 地號土地一筆計 3,000 平方公尺。

- ▶ 094 年 07 月：購置位於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村段 1462-0000 等土地 11 筆桃園縣觀音鄉白玉村埔頂小段 0140-0000 等土地 9 筆共 12,451.63 坪，為擴廠及鋼材存置之用，同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廠區工程。
- ▶ 096 年 05 月：金湖新廠辦公大樓正式動工。
- ▶ 096 年 09 月：遷移金湖新廠辦公大樓。
- ▶ 097 年 03 月：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 098 年 12 月：總經理賴文祥先生當選第 32 屆創業青年楷模。
- ▶ 099 年 12 月：成立子公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 101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02 年 08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 103 年 05 月：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1 座海氣象觀測塔、2 座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 28 座離岸風機機組製造合約。
- ▶ 103 年 11 月：於香港成立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4 年 03 月：透過轉投資事業「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 ▶ 104 年 07 月：完成 1 座離岸海氣象觀測塔工程。
- ▶ 105 年 03 月：「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動土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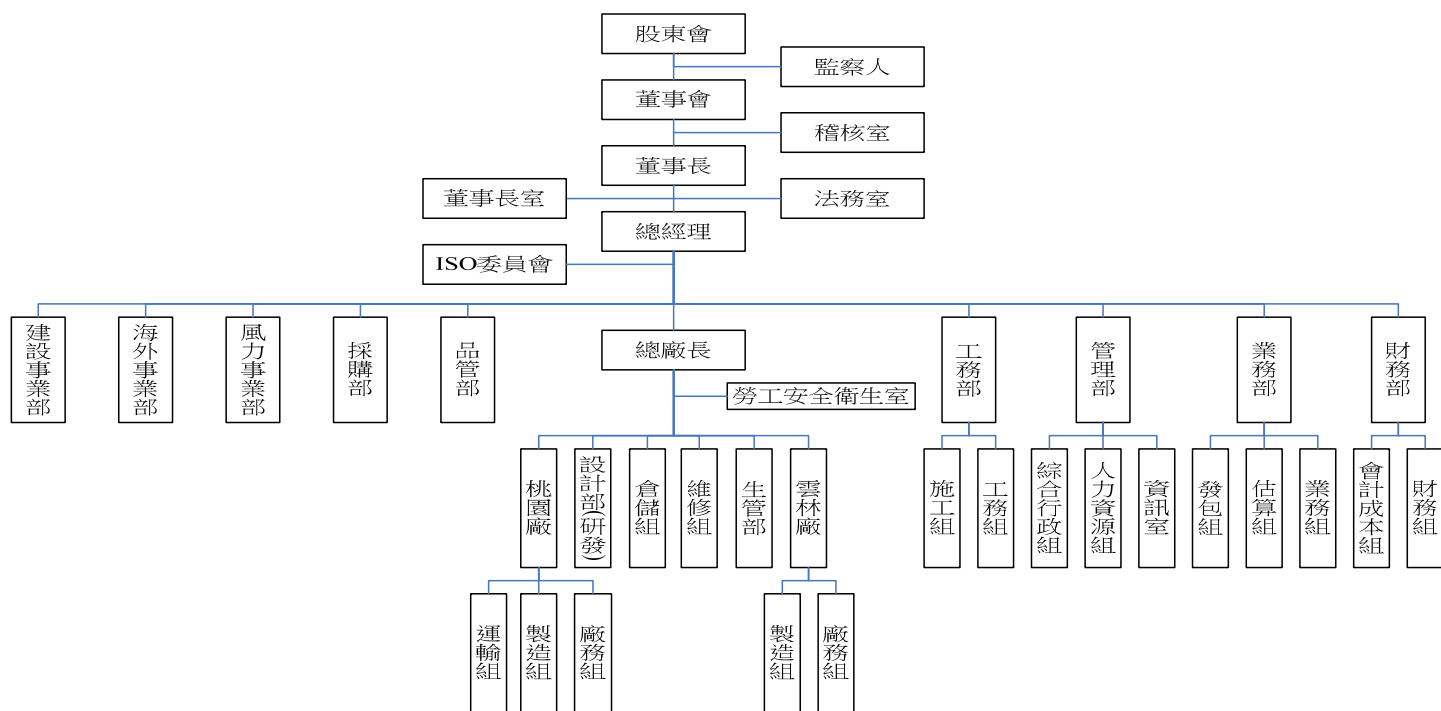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協助公司各組織人員善盡其責，並確認其作業的正確性，以提高組織效能。
法務室	◆處理公司法律規劃事務及合約審查、法律執行、文件審校之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室	◆擬定、規劃、督導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建設事業部	◆統籌土地開發及大樓、住宅興建規劃業務。
海外事業部	◆統籌海外事業部各部門業務工作之規劃、擬定與執行業務。
風力事業部	◆統籌風力發電事業部業務工作之規劃、擬定與計劃之執行。
採購部	◆管理各項採購，尋找及開發新供應商；負責管理發包事宜。
品管部	◆負責原物料、製程與成品之檢驗及量測儀器之校驗，包括相關程序之製訂、品質驗證、異常之追蹤，並製訂品質程序文件。
製造部	◆負責各工程工廠生產進度掌控及出貨安排規劃事宜。
設計部	◆負責工程圖面展開繪製、生產圖面事宜。
生管部	◆負責生產計劃及委外管理掌控，各原料之計劃請購與工程事項協商事宜。
工務部	◆負責將生產之產品交付予業主並於現場完成結構物之組裝。
管理部	◆負責公司法律事務之處理及契約等文件審查、管理。 ◆負責人員招募及訓練，薪資、保險及職工退休金等規劃，員工考績之執行及一般庶務。
業務部	◆負責開發新客戶，工程之預測及分析，溝通協調客戶及抱怨回覆技術性問題。
財務部	◆負責資金調度，貨款支票開立及寄送。 ◆會計業務之規劃及辦理，傳票之編制處理、成本預算及各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向鋒投資(股)公司	男	104.06.19	3	95.06.28 (註1)	9,927,617	5.45	11,288,769	6.08	-	-	-	-	大林國中畢； 祥興工程負責人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杏雪	配偶
		代表人：賴文祥					542,344	0.39	11,799,868	6.36	3,962,010	2.14	0	0.00			陳志昌 林碧花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祥鼎投資(股)公司	女	104.06.19	3	104.06.19	13,882,543	7.63	17,122,713	9.23	-	-	-	-	高職畢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室秘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賴文祥	配偶
		代表人：陳杏雪					2,091,089	1.14	2,535,850	1.36	13,226,028	7.13	0	0.00			陳志昌 林碧花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增投資(股)公司	男	104.06.19	3	95.06.28	14,924,608	8.20	15,223,100	8.20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系 雙主修財經法律系畢；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法務室管理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代表人：周聖皓					531,946	0.29	542,584	0.29	0	0.00	0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粟明德	男	104.06.19	3	99.06.22 (註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企管中心 高階管理研習班畢； 台灣省五金商業 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區鋼鐵工業 同業公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直接信用保證審議委員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長 新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信昌精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慶順五金(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昌	男	104.06.19	3	101.06.20	416,012	0.22	424,332	0.22	566,342	0.31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洋華實業採購開發主管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賴文祥 陳杏雪	二親等 二親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惠森	男	104.06.19	3	104.06.19	0	0.00	0	0.00	371	0.00	0	0.00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研修班； 台大EMBA 106 資管系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暨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26 屆北區聯誼會慈善公益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台灣僑商聯合會常務理事 臺灣工商聯合會會務顧問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暨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兆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宗正	男	104.06.19	3	97.07.31	66,954	0.03	68,293	0.03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 碩士畢；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貿易與金融 學系講師 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 副秘書長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 貿易與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顧問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秦嘉鴻	男	104.06.19	3	102.06.18	0	0.00	0	0.00	425,793	0.22	0	0.00	淡江文理學院公共行政學系畢； 臺北市礦油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現任 理事長 益州集團董事長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 益洲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碧花	男	104.06.19	3	97.07.31	2,337,306	1.28	2,384,052	1.28	0	0.00	0	0.00	振聲高中畢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賴文祥 陳杏雪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天成	男	104.06.19	3	95.06.28 (註3)	725,088	0.40	530,289	0.28	27,150	0.01	0	0.0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估算組 專員	邑曾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註1：於93.06.21選任監察人，另於95.06.28選任董事。

註2：於99.06.22選任獨立董事。

註3：於95.06.28選任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向鋒投資(股)公司	陳杏雪	50.00%
	賴文祥	46.67%
	賴俊成	1.33%
	賴惠華	1.00%
	賴俊語	1.00%
祥鼎投資(股)公司	陳杏雪	67.38%
	賴文祥	30.76%
	賴俊成	0.62%
	賴惠華	0.62%
	賴俊語	0.62%
冠增投資(股)公司	黃麗菊	44.67%
	周聖皓	31.03%
	周怡岑	24.3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	-	✓							✓		✓		無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	-	✓		✓					✓		✓		無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	✓	✓	✓	✓		✓			✓	✓	✓		無
粟明德	-	-	✓	✓	✓	✓	✓	✓	✓	✓	✓	✓	✓	無
陳志昌	-	-	✓		✓	✓		✓	✓	✓		✓	✓	無
胡惠森	-	-	✓	✓	✓	✓	✓	✓	✓	✓	✓	✓	✓	無
彭宗正	✓	-	✓	✓	✓	✓	✓	✓	✓	✓	✓	✓	✓	無
秦嘉鴻	-	-	✓	✓	✓	✓	✓	✓	✓	✓	✓	✓	✓	無
林碧花	-	-	✓	✓	✓			✓	✓	✓		✓	✓	無
楊天成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昌	男	104.01.20	424,332	0.22	566,342	0.31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洋華實業採購開發主管	無	-	-	-
董事長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發信	男	104.06.24	86,943	0.04	11,319	0.00	0	0.00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 傑興鋼鐵製造課長	無	-	-	-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成	男	104.06.06	64,426	0.03	35,883	0.01	0	0.0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畢； 春源鋼鐵工程師	無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益輝	男	87.03.01	614,408	0.33	0	0.00	0	0.00	花蓮高工化工科畢； 利東鋼鐵(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製造部總廠長	中華民國	黃國誌	男	102.03.01	770	0.00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電機系畢； 通用先進(股)工程師	無	-	-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育慶	男	93.02.01	89,886	0.04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春源鋼鐵工地主任	無	-	-	-
工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易仲金	男	103.12.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公行系畢；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系畢 世紀鋼構工務部副理、經理	無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麗雪 (註)	女	106.05.05	43,331	0.02	0	0.00	0	0.00	國立台中商業 專科學校 銀行保險科畢； 世紀鋼構財務部經理	無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鍾明惠 (106.03.22 離職)	女	105.01.04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審計部經理	無	-	-	-

註：林麗雪經理(099.03.26~102.04.30)原任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擬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2,680	2,680	0	0	1,513	1,513	500	500	6.42	6.42	2,740	2,740	0	0	210	0	210	0	10.45	10.45	無
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董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董事	粟明德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志昌																					
獨立董事	胡惠森																					
獨立董事	彭宗正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祥鼎投資(股)公司、冠增投資(股)公司、粟明德、陳志昌、胡惠森、彭宗正	祥鼎投資(股)公司、冠增投資(股)公司、粟明德、陳志昌、胡惠森、彭宗正	祥鼎投資(股)公司、冠增投資(股)公司、粟明德、陳志昌、胡惠森、彭宗正	祥鼎投資(股)公司、冠增投資(股)公司、粟明德、陳志昌、胡惠森、彭宗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秦嘉鴻	300	300	187	187	110	110	0.82	0.82	無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秦嘉鴻、林碧花、楊天成	秦嘉鴻、林碧花、楊天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擬議數)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 經 理	陳志昌	3,960	3,960	0	0	350	350	95	0	95	0	6.02	6.02	無
總 經 理	李建成													
業 務 部 副總經理	朱益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志昌、李建成、朱益輝	陳志昌、李建成、朱益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擬議數)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志昌	0	204	204	0.28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李建成				
	業務部副總經理	朱益輝				
	總 廠 長	黃國誌				
	董事長室協理	徐發信				
	業務部協理	李育慶				
	工務部協理	易仲金				
	財會主管	鍾明惠(註)				

註：財會主管鍾明惠於106.3.22離職。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8,798	8,798	7,643	7,643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64%	4.64%	10.45%	10.45%		
監察人酬金總額	547	547	597	597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29%	0.29%	0.82%	0.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300	4,300	4,405	4,4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27%	2.27%	0.62%	0.6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討論後，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6	0	100%	104/06/17 連任
董 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6	0	100%	104/06/17 選任
董 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6	0	100%	104/06/17 連任
董 事	粟明德	6	0	100%	104/06/17 選任
董 事	陳志昌	6	0	100%	104/06/17 連任
獨立董事	胡惠森	6	0	100%	104/06/17 選任
獨立董事	彭宗正	6	0	10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秦嘉鴻	2	0	33%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林碧花	6	0	10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楊天成	3	0	50%	104/06/17 選任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5 年度第 1 次(105/01/12)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此議案係討論經理人年終獎金，董事賴文祥兼任董事長及董事陳志昌兼任總經理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應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得表決人數 5 人(出席董事 5 人，扣除依法應利益規避董事 2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5 人，本案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除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執行；另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亦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並出具相關報告供董監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秦 嘉 鴻	2	33%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林 碧 花	6	10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楊 天 成	3	50%	104/06/1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可隨時連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且監察人均列席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隨時可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二)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法規定期揭露。 (三)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在各領域均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的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會依實際需求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已依實際需求及規定進行評估，並進行規劃與制訂。 (四)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06.01.10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附表(四))，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均有設置專(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其網站目前架設中。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目前已建網站，財務資訊均公開於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本公司均落實發言人制度，目前英文網站已在進行編製。目前公司網站均已構置完成，依規定將po上相關資料，以供投資大眾閱覽。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 2. 僱員關懷：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及提供員工宿舍等。 3.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除以積極的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外，每年亦主動委任專業機構到府授課，其進修情形請詳附表(五)。</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世紀鋼鐵結構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全面品質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中檢討改進。</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就其投保金額、投保範圍及投保費率提報本公司 106.05.05 董事會。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對於106年4月份治理評鑑結果尚需改善項目，將陸續進行改善。</p>			

(四)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否	是
3.委任會計師其助理人員是否不遵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否	是
4.委任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	否	是
6.委任會計師名義是否為他人使用。	否	是
7.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否	是
8.委任會計師是否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否	是
9.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10.委任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11.委任會計師是否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否	是
12.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13.委任會計師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否	是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賴 文 祥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董 事	陳杏雪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董 事	周聖皓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董 事	粟明德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決策與董事會功能	3
董 事	陳志昌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0/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11/08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我國能源政策與綠能產業建立之展望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5/12/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從競爭力看台灣的經濟前景	3
獨立董事	胡惠森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獨立董事	彭宗正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監 察 人	秦嘉鴻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監 察 人	林碧花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監 察 人	楊天成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透過內控強化公司治理主動發現弊端	3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回台上市過程中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胡惠森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彭宗正	✓	-	✓	✓	✓	✓	✓	✓	✓	✓	✓	無	
其他	張碧玉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彭宗正	4	0	100%	
委員	胡惠森	4	0	100%	
委員	張碧玉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目前公司還尚未完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待完成後，將依左列陸續完成相關規定。但目前已在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以供投資大眾閱覽	—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本公司事業廢棄物皆分門別類妥善存放，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並於內部實施垃圾分級與資源回收。</p> <p>(二)本公司定期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之影響，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p> <p>(三)本公司成立能源管理小組，訂定節能目標，擬訂節能計畫，推動並執行改善節約能源以因應氣候變遷。</p>	—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未來如實際需求將於制訂。</p> <p>(二)本公司有相關部門處理員工申訴窗口，且目前正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待完成後，將立即執行。</p> <p>(三)本公司每年均安排員工施作各項身體健康檢查，並定期實施各項安全教育。</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均辦理資方與勞方面對面溝通，如有重大訊息，均召集所有員工告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內訓及外訓之教育訓練，針對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各產品已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需求，立刻由業務人員處理解決，另公司內控制度中亦訂有對產品與服務之處理程序，以利同仁處理相關產品銷售與客訴作業。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採發及品管單位對原料、產品加工等廠商會做定期評核(包括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供應商如中鋼、柏林等均對於社會責任有良多之貢獻，也積極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減少產品汙染，與所在地社區共榮共存。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完成，並將依其規定將資料放上平台，以供投資大眾閱覽。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相關運作皆參酌該守則之精神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 2.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證。				

(八)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皆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本公司目前檢舉管道暢通無礙。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完成，待將來訂定經營誠信經營守則，將依其規定將資料放上平台。	—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故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p>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6年3月21日</p> <p>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陳志昌</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6/20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153,31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15,331 元，提列 105 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309,53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664,329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9,467,52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0,660,302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5,667,431 元(每股配發 0.3 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31 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2、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5/0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書」。 ◆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暨給付公費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105/0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 ◆通過聘鍾明惠君為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通過代子公司(世紀緬甸)購置相關設備。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 ◆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案。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5/05/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補正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通過擬參與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增資投資案。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換約續展融資案。
105/0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信用狀融資及增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遠匯預購)。
105/08/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案。 ◆通過依 105 年度第 3 次(105/05/04)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參與轉投資之子公司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增資案。 ◆通過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討論案(參與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子公司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通過購買機械設備-塔式吊車貳台。 ◆通過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討論案(購買機械設備-塔式吊車貳台)。 ◆通過配發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通過配發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 ◆通過向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申請信用狀融資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及增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遠匯預購)交易額度美金陸拾萬元合約案。
105/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稽核計畫。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換約續展融資(增加國內外信用狀使用項目)合約案。
106/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書」。 ◆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06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暨給付公費案。 ◆通過 105 年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換約續展融資案。
106/0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專案(海外投資)融資額度新案。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6/0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為因應經營整體規劃，擬設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廠區整體性規劃，擬出售(原文秀)部分建地及農地。 ◆通過為因應長期經營規劃，擬購置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緊鄰桃園廠區之土地約7,077坪，總金額約新台幣121,475仟元。 ◆通過報財務部林經理麗雪為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補正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換約續展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合約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鍾明惠	105/01/04	106/03/22	離職
財務主管	鍾明惠	105/01/04	106/03/22	離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陳明輝	105/01/01~105/12/31	—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陳明輝	2,350	-	-	-	-	-	105/01/01 ~ 105/12/31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陳明輝及黃鴻文會計師簽證，自105年第1季起改為葉東輝及陳明輝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葉明輝、陳明輝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賴文祥	-	-	-	-
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杏雪	22,000	-	-	-
董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周聖皓	-	-	-	-
董事	粟明德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志昌	-	-	-	-
獨立董事	胡惠森	-	-	-	-
獨立董事	彭宗正	-	-	-	-
監察人	秦嘉鴻	-	-	-	-
監察人	林碧花	-	-	-	-
監察人	楊天成	(41,000)	-	-	-
董事長室協理	徐發信	-	-	-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李建成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朱益輝	-	-	-	-
製造部總廠長	黃國誌	-	-	-	-
業務部協理	李育慶	-	-	-	-
工務部協理	易仲金	-	-	-	-
財會主管	林麗雪 (106/03/23 暫代)	-	-	-	-
財會主管	鍾明惠 (106/3/22 辭職)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17,122,713	9.23	-	-	-	-	賴文祥 賴俊成	董事 監察人
陳杏雪	2,535,850	1.36	13,226,028	7.13	-	-	賴文祥 賴俊成 莊健泓	配偶 母子 姻親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怡岑	15,223,100	8.20	-	-	-	-	-	-
周怡岑	507,086	0.27	-	-	-	-	-	-
賴俊成	11,889,605	6.41	-	-	-	-	賴文祥 陳杏雪 莊健泓	父子 母子 姻親
賴文祥	11,799,868	6.36	3,962,010	2.14	-	-	陳杏雪 賴俊成 莊健泓	配偶 父子 姻親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11,288,769	6.08	-	-	-	-	賴文祥 賴俊成	董事 董事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淑娟	11,027,062	5.94	-	-	-	-	-	-
徐淑娟	0	0.00	-	-	-	-	-	-
新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8,600,870	4.64	-	-	-	-	-	-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5,500,280	2.96	-	-	-	-	新光鋼鐵(股)公司	法人 股東
粟明德	0	0.00	-	-	-	-	-	-
莊健泓	4,797,716	2.59	316,500	0.17	-	-	賴文祥 陳杏雪 賴俊成	姻親 姻親 姻親
曾建和	4,211,351	2.27	1,031,720	0.56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世紀華都公司	5,000	100.00%	0	0	5,000	100.00%
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11,722	65.12%	-	0	11,722	65.1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股份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10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設立	無	-
77.06	100	360,000	36,000,000	36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元	無	-
80.06	1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4,000,000 元	無	-
82.09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
85.07	10	18,600,000	186,000,000	18,600,000	186,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	無	-
86.12	10	31,350,000	313,500,000	31,350,000	313,5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7,500,000 元	無	86.07.12 (86)台財證(一) 第 52381 號
87.10	10	68,500,000	685,000,000	40,650,000	406,500,000	現金增資 49,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3,500,000 元	無	87.07.13 (87)台財證(一) 第 59509 號
88.11	10	68,500,000	685,000,000	57,459,300	574,593,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8,093,000 元	無	88.07.13 (88)台財證(一) 第 63834 號
89.09	10	68,500,000	68,500,000	63,300,000	6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407,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0,000 元	無	89.07.06 (89)台財證(一) 第 58063 號
90.08	10	73,500,000	735,000,000	69,752,400	697,524,000	盈餘轉增資 58,14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4,000 元	無	90.07.09 (90)台財證(一) 第 143626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之外 以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2.10	10	73,500,000	735,000,000	59,677,697	596,776,970	減少資本 100,747,030 元	無	92.08.29 (92)台財證(一) 第 139388 號
93.10	10	73,500,000	735,000,000	61,766,416	617,664,160	盈餘轉增資 20,887,190 元	無	93.08.02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34292 號
94.11	10	73,500,000	735,000,000	67,943,058	679,430,580	盈餘轉增資 61,766,420 元	無	94.08.31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36464 號
95.09	10	73,500,000	735,000,000	71,340,213	713,402,130	盈餘轉增資 33,971,550 元	無	95.07.20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31594 號
96.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474,235	784,742,350	盈餘轉增資 71,340,220 元	無	96.08.02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40792 號
97.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8,938,235	889,382,350	現金增資 104,640,000 元	無	97.01.18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01423 號
9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606,382	916,063,820	盈餘轉增資 26,681,470 元	無	97.08.14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1228 號
97.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6,606,382	1,166,063,82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無	97.08.21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0900 號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606,382	1,316,063,82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980922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48411 號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186,702	1,381,867,020	盈餘轉增資 65,803,200 元	無	990810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41817 號
102.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750,323	1,387,503,2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5,636,210 元	無	10110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43903 號
102.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986,675	1,649,866,75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1020625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2792 號
						債券轉換普通股 62,363,520 元	無	10110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43903 號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924,192	1,719,241,920	盈餘轉增資 69,375,170 元	無	1020911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37322 號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4,378,731	1,743,787,3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4,545,390 元	無	10110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43903 號
103.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919,707	1,819,197,07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5,409,760 元	無	10110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43903 號
10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5,558,102	1,855,581,020	盈餘轉增資 36,383,950 元	無	1040723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27884 號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5,558,102	14,441,898	200,000,000	屬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2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5	7,407	20	7,462
持有股數	0	0	81,134,337	104,177,276	246,489	185,558,102
持股比率	0.00%	0.00%	43.73%	56.14%	0.1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2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至 999	2,612	514,787	0.28
1,000至 5,000	2,734	5,787,841	3.12
5,001至 10,000	820	5,336,394	2.88
10,001至 15,000	493	5,562,121	3.00
15,001至 20,000	145	2,499,646	1.35
20,001至 30,000	241	5,624,656	3.03
30,001至 50,000	173	6,454,910	3.47
50,001至 100,000	122	8,074,435	4.35
100,001至 200,000	62	8,108,390	4.37
200,001至 400,000	26	6,653,002	3.59
400,001至 600,000	9	4,521,158	2.44
600,001至 800,000	1	614,408	0.33
800,001至 1000,000	1	935,480	0.50
1000,001至以上	23	124,870,874	67.29
合計	7,462	185,558,10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22,713	9.23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23,100	8.20
賴俊成		11,889,605	6.41
賴文祥		11,799,868	6.36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88,769	6.08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27,062	5.9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600,870	4.6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500,280	2.96
莊健泓		4,797,716	2.59
曾建和		4,211,351	2.2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105年	截至106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1.00	12.40	10.00
	最 低		7.02	9.28	9.48
	平 均		9.62	10.00	9.8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2.72	12.58	12.55
	分 配 後		12.32	(註)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5,558	185,558	185,558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1.02	0.39	0.07
		追 溯 調 整 後	1.02	註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40	0.3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9.43	25.64	-
	本 利 比		24.05	(註)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4.16	(註)	-

註：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中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5%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 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106.05.05)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467,5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4,3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0,131,853
本年度稅後淨利	73,153,310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315,3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309,5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0,660,302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55,667,4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992,87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5%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 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員工紅利	1,700,000	1,700,000	0
董監酬勞	1,700,000	1,700,000	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紅利 1,7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105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A)	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A)	104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員工紅利	3,370,000	3,370,000	3,370,000	0
董監酬勞	3,370,000	3,370,000	3,370,00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參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鋼材二次加工業
- (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鋼鐵鑄造業
- (4)金屬容器製造業
- (5)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6)五金批發業
- (7)建材批發業
- (8)國際貿易業
- (9)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1)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2)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3)不動產買賣業
- (14)不動產租賃業
- (15)其他工程業
- (16)投資顧問業
- (1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高樓鋼構	1,182,702	51.83	361,162	11.94
廠房鋼構	823,182	36.07	2,454,937	81.15
公共工程	193,796	8.49	202,018	6.68
其他鋼構(含鋼品)	82,197	3.61	6,903	0.23
合 計	2,281,877	100.00	3,025,020	100.00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大樓建築用鋼骨結構；
- (2)工業用廠房、倉庫；
- (3)大型商場、體育館、停車場；
- (4)結構橋樑、焚化爐；
- (5)設備類鋼構；
- (6)各式焊接型鋼；
- (7)不動產。

4.計畫開發新產品：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屬於鋼結構業，係應用型鋼、鋼管、鋼板等鋼材，經加工焊接、組立及安裝後建造成之工程結構；子公司世紀華都則專營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子公司緬甸世紀目前正在建廠中，未來營業項目係提供鋼結構工程服務與母公司相同；茲就鋼結構與不動產開發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 鋼結構業：

● 國內市場

鋼結構業屬於鋼鐵業的下游產業且為鋼鐵工業中最重要之關聯性產業，也是營建業中極為重要之一環，具有承上啟下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發展的關聯性，是一勞力、技術、資金密集的產業，對台灣的鋼鐵產業以及營建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鋼結構業為高度內需型產業，國內自給率始終維持在 90% 以上，出口比率則在 6% 以下。

鋼結構相較於傳統混凝土構造，具有高耐震性、高強度、高韌性、高工廠化製作程度、施工快速、環境污染低、可回收再利用等優勢，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全球鋼鐵產能大幅提升下，鋼結構也被廣泛的應用在不同領域中。

鋼結構在大樓方面，近年來台灣各地興建不少的高層及高密度之鋼筋混凝土集合式住宅，集合式住宅可降低土地成本，並提高土地的利用率，但 921 地震後，在市郊地區，民眾開始青睞低層數的輕鋼構建築，在高地價之市區，則興建鋼結構高層建築，主要是希望以鋼材之韌性來承擔作用力。再者，未來二氧化碳排放量管制，水泥在製造生產與用於營建時所產生的環保問題，以及 RC 建築物在拆除重建時再利用有其困難，採用鋼結構似乎是建築發展趨勢。因此世界各國皆不斷地發展以鋼材為建築物的基本原料，針對市場的需求之下，近 20 年來鋼結構已漸漸地在世界各國成為重要綠建築與橋梁所使用的主流。台灣在營建署於民國 94 年元月起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增訂之綠建築專章中，更明確以建築法令要求未來十一層以上的建築物，其建築構造必須符合綠構造之標準，才能取得建造執照。以明確的建築法規來規範民間建築物朝結構輕量化與合理化發展，而鋼構造建築是最容易達成此一建築法規要求的構造形式之一，在此推展下，房屋建築物採鋼構及鋼骨筋混凝土結構已逐漸提高，鋼結構業得以穩定地發展。

在鋼結構廠房方面，雖然現在仍有一部分廠房使用混凝土結構方式建造，但是隨著生產水準的高速發展、生產技術的不斷革新、廠房更加大型化，柱距、跨度、高度和起重能力都日趨擴大，同時對建廠投產工期卻要求儘可能縮短，這些都促使鋼結構發揮其特點，繼續保持並擴大這方面的應用領域。

● 離岸風力發電市場

於離岸風機製造方面，在能源日益枯竭、節能減碳呼聲日高，各國競相投入再生能源開發。台灣四面環海，有利於發展離岸式風力發電，能源局也因此在台灣西部外海劃設 36 個風場，離岸風場之風力塔架及海底基座皆需要大量鋼結構，未來在此方面的鋼構需求亦會隨風場陸續開發而增加。

目前政府力推再生能源，離岸風電已吸引多國廠商來台探路；政府方面有三部曲推動離岸風電，首先是先推動示範機組及示範風場；其次為潛力場域開發，目前已有多家國內外廠商申請獲准開發 20 多個風場開發案，這些開發案必須在 106 年底前取得環評，否則將啟動第三個步驟，由經濟部以工業區方式進行開發。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已完成一座離岸海氣象觀測塔，並已啟動運轉，在技術不斷提升下，預計將會於 108 年完成兩座示範風機機組並運轉。在整體運作下，將陸續完成已簽約之 28 組離岸風機組建置。同時亦將持續努力爭取政府所規劃推動千組離岸風機開發案之相關鋼構工程。

● 緬甸市場

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究指出，目前緬甸主要用鋼區域以仰光附近的工業區為主，其中，迪洛瓦特別經濟區為緬甸現正開發 3 大經濟特區之一，工業區占地 2,400 公頃，預計日韓車廠及金屬加工廠將進駐，而迪洛瓦港為緬甸最大深水港，可停泊 5 萬噸船舶。

建築行業是緬甸國內最大的鋼材消費領域，建築行業用鋼量約占總計鋼材消費量的 65% 以上。緬甸主要用鋼領域包括：鋼材加工、建築、道路、鐵路和港灣等基礎設施進行改擴建。近年來由於緬甸外企投資快速發展，推動其國內鋼材需求大幅成長，未來仍極具成長空間。

基礎建設不可欠缺的是高品質鋼材，隨著緬甸經濟的發展，日本、中國大陸高品質鋼鐵近年來不斷流入緬甸基礎建設，是緬甸鋼鐵市場開始邁向高級化的開始。由於長期受基礎設施不足影響，鋼鐵需求缺口需仰賴進口，隨著進口多元化，緬甸鋼鐵用戶也將開始注重鋼材使用壽命，以及瞭解鋼材加工效率等條件，應能成為未來開拓緬甸各行業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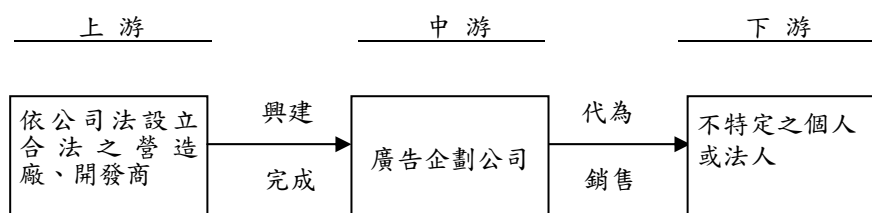
緬甸近年來不斷對外開放各項經濟措施，持續市場經濟改革，改善投資環境吸引海內外投資，加速產業發展。目前子公司緬甸世紀正積極興建廠房中，隨著台商陸續前往緬甸投資設廠，及當地城市化與公共建設需求增加，更有利於緬甸世紀在當地鋼結構市場之開發。

B. 不動產開發

自 105 年元旦起房地合一政策正式上路及地價稅將有所上漲，台灣投資房地產的輕稅時代已成為歷史，儘管稅負加重、房貸緊縮、資金撤出及供給加重等不利因素，使得本產業景氣持續下探，不過預計未來國內房市走向軟著路軌跡的機率較大，主要是若國內房市因經濟與金融市場持續惡化出現景氣加速下跌，國內政府仍是有各種金融手段與財稅措施政策等方式可以針對房地產來救市，或許無法完全逆轉房市景氣下滑的趨勢，但至少可以減緩其跌幅，扮演踩煞車的腳色，使國內房市不至於陷入系統性的風險中。

雖然 105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相對有限，影響國內製造業擴廠意願，惟由於台積電等電子業者擴廠仍持續進行，有助於支撐廠房鋼構需求不致大幅滑落，加上部分公共工程如橋樑、電廠、捷運及藝文建築物等建設需求小幅增溫，此外，公司跨足綠能建築及風電鋼構市場，且南向拓展緬甸市場，有助於整體業務量溫和成長。

B. 不動產開發



1. 產品發展趨勢

鋼構業

自二次世界大戰後，鋼結構因焊接技術的進步及鋼結構理論的不斷發展，得以成功地應用於橋樑及大樓結構，加上其材質耐震耐熱之特性，已成為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中各類工程的主流。而未來產品發展之動向除鋼橋樑，大跨距電子廠房外，在結構樓房部份則須留意下列 3 項：

A. 鋼管混凝土結構

鋼管混凝土結構早期僅在混凝土高層建築的部分柱子中採用，後來擴大到在大部分柱子中採用，現已出現全部柱子都採用鋼管混凝土的超+高層建築了，並逐漸普及，這種結構之優點如【表一】：

表一 鋼管混凝土結構之優點

優點	說明
抗壓和抗剪性能好，承載力高	鋼管中的混凝土由於受到鋼管的約束，抗壓強度大約可提高 1 倍；此外，由於混凝土對鋼管屈曲的約束作用，鋼管的屈曲抗力也提高，因此柱截面可大為減少。
抗震性能優異	在 1995 年日本阪神大地震中，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有不少損壞，特別是採用格構式鋼骨的構件，惟鋼管混凝土結構無損壞。
鋼材性能要求不高，取材容易，鋼管製作方便	在高層鋼結構中，對於厚度較大的鋼板，例如大於 40mm，要求板厚方向性能符合收縮率指標，以防止銲接時出現層狀撕裂。而鋼管混凝土採用的鋼管厚度均在 40mm 以下，用於 400m 高的大樓，鋼管厚度也不超過 40mm。與採用厚鋼板的高層鋼結構樑柱相比，其製作要簡單得多，而且大大減輕現場的銲接工作，可縮短工期。
耐火性能遠勝於鋼結構	由於管內有大量混凝土，能吸收很多熱量，當火災發生時，混凝土的導熱係數低而比熱大，因而構件截面中的溫度分佈不均勻，愈到中心溫度愈滯後，故構件的承載力緩慢下降，增加了構件的耐火時間，且耐火時間隨構件的增大而增長。因此，鋼管混凝土耐火極限比鋼構件長。為了達到耐火極限 3hr 的要求，防火塗料所需要的厚度可減小。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B. 鋼結構低層住宅

一般所謂低層住宅，指的是4層以下的獨立住宅(Single house)或聯體住宅(Townhouse)。而鋼結構住宅是指用鋼結構作為承重骨架，圍護及分隔結構以及屋面材料均用輕體材料組成，它是屬於輕型鋼結構範圍。它的生產方式是將構件及部品在工廠加工製作後，再運到現場進行組裝，因此鋼結構住宅比傳統住宅更具經濟效益優勢，如【表二】：

表二 鋼結構住宅經濟效益分析對照表

項目		工程總造價節省	考慮可使用面積增加，節省資金%	備註
施工速度		9.85%	9.85%	施工速度比傳統建設快3倍，年利率以6.6%估算
施工工藝	管線埋設	0.14%	0.14%	水電安裝費用比傳統建築低7%
	表面修飾	0.10%	0.10%	節省工時
節省空間		0.00%	7.80%	增加可使用面積9.34%
環境保護		0.01%	0.01%	減少材料浪費和垃圾清理、運輸費用
結構費用	主體結構	-5.26%	-5.26%	-
	外牆	0.92%	0.92%	-
	內牆	-3.55%	-3.55%	-
	基礎	6.57%	6.57%	-
合計		8.79%	16.59%	-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C. 輕型鋼結構

輕型鋼結構通常指由鋼管、小角鋼、薄壁型鋼或鋼板焊接而成，以區別傳統以熱軋鋼料為主的普通鋼結構。其形式之一是冷成型鋼結構，本體之厚度通常介於 0.38~6.35mm，屬於經濟斷面型材，例如方鋼管屋架。另一種是由焊接的工字形截面組成的門式鋼架，目前是推廣應用較廣泛的形式。輕型鋼結構，特別是輕型門式鋼架結構，經過了近半個世紀的發展，已形成一種固定的結構形式，應用範圍有：住宅、橋樑、廠房、倉庫、停機棚、停車塔、高架電塔、汽車車體、火車車箱、儲藏架、排水設備等。採用這種結構具有【表三】所示優點。

表三 鋼結構之優點

優點	說明
可批量生產、供貨迅速	輕型門式鋼架被稱為工業化全裝配式結構，從屋面、牆面、牆架、保溫層和承重結構，形成完整的體系，具有高度的系列化和裝配化，因此可以像其他商品一樣批量生產。如有完善的報價、設計系統和製作上的程序管理，短時間即可供貨。
重量輕	輕型鋼結構重量是混凝土結構的 1/8~1/10，是普通鋼結構的 1/2~1/3，圍護結構採用衝壓金屬板，每平方米用鋼量 3~15kg，因此對地震區、地質條件差和運輸不便的地區，其優越性更為明顯。
成本較低	輕鋼結構造價接近甚至可低於相同條件之鋼筋混凝土，特別是對輕型廠房和倉庫等類建築之成本較低。單層輕鋼倉庫每平方米用鋼量 16~30kg，而輕鋼廠房一般僅需採用柱下混凝土基礎即可，無須打樁。
安裝方便，縮短工期	不需大型起重設備，結構件和圍護結構在現場採用螺栓、自攻螺絲、鉚釘連接、焊接工作量少。作業不受天候影響，施工速度快，可比混凝土結構至少縮短一半工期。
外形美觀，內部空曠	廠房和庫房內可以任意分隔，為了有效利用自然光線，大量使用採光帶，既滿足了廠房對光線要求，又降低了造價。通風設備可採自然通風或機械通風，比一般結構更符合使用要求。採用輕鋼結構住宅比磚混結構，其樓房使用面積可提高 5% 左右。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不動產開發

為因應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持續下探，以及房市進入高稅時代的趨勢，2016年國內不動產開發商普遍認為營建本業減量經營會是最佳策略，業外則評估轉投資開發飯店旅館等永續經營的休閒不動產，主要係因不動產開發商夾著住宅相關開發經驗的優勢，且別墅型飯店開發時程以及現金回收期均較一般飯店來得短，故成為不動產開發商投入市場的重要考量，顯示因需維持穩定獲利，故將朝向具有穩定收益的多角化來經營。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近來受到國內外經濟的不景氣，政府公共建設緊縮與產業外移的影響，形成市場供過於求的供需失調現象，同業價格競爭激烈，壓縮利潤，所以鋼材價格之漲跌則成為鋼結構業者盈虧的關鍵因素。雖景氣與需求屬於較低迷的狀態，但因鋼結構產品施工期短、抗震性佳、具環保材料特性，加上政府大力推展綠建築的趨勢，採用鋼結構的建築比例應會逐年增加。

不動產開發方面，房地產彼此無法完全替代，且各縣市地區分布廣，產品所在之地段與區位多有差異，僅有相似區段且定位相同之個案，其產品替代性較高，競爭情形較為明顯，不同地段與區位之個案，其競爭情形較不明顯，故其他營建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影響程度有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板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營建開發方面則會致力於提高建物制震、隔震、耐震標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業務開發策略

- A. 強化業務開發能力，持續開發國內知名客戶，並利用通過之 ISO9001 品質認證優勢，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
- B. 積極爭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業務，如橋樑鋼構工程案及捷運開發案等，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以維持穩定之營收來源。
- C. 以深耕市場三十年之鋼構工程品質保證商譽，藉由客戶對工程品質之滿意而達到最佳口碑之宣傳，以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 D. 厚植鋼構專業工程售後服務能力，隨時了解客戶需求，以提升工程品質，並建立公司專業工程承攬服務形象。
- E. 多角化經營規劃，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較具遠景之事業作轉投資，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

(2) 生產製造策略

- A. 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 B. 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 C. 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3) 產品研發策略

- A. 延攬優秀電腦人才，增強電腦輔助設計軟硬體功能，以提升工程承攬效能及縮短工程期限。
- B. 增加鋼構工程品質結構強度及特殊工程材質之應用，如防火漆。
- C. 培訓品管檢測人員技術，並配合引進高精密之儀器設備，以維持產品之品質水準與檢測效率。

(4) 人力資源策略

- A. 人力資源係公司經營成敗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積極推動在職訓練，藉由相關技術之交互淬煉與學習，培訓各類專業技術人員與幹部。
- B. 因應業績擴展，持續引進培訓生管技術人員、專業行銷人員、專業財務人員，以及公司之技術能力、業務能力及管理績效。

(5) 財務規劃政策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 B. 繼續加強與銀行業界長久配合關係，並做好資金流量之管理。
- C. 加強客戶徵信及帳款的收回，與工程預算支出之掌控，以減少支出，增加現金流。

(6) 子公司方面

- A. 緬甸世紀積極開發緬甸鋼結構工程的市場。
- B. 世紀華都致力於桃園縣楊梅二重溪段土地開發案。

2. 長期發展計畫

(1) 策略聯盟以強化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期能加速透過合併或策略聯盟之上下游整合方式，強化本身體質及提升競爭能力，同時為持續開發市場、降低成本，未來將引進高科技設備，並充分運用高科技之技術。

(2) 依循綠建材政策，進行產業之永續發展

京都議定書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國內亦於 94 年起推動「民間建築物綠建築物設計及改善示範工作」計劃，且擇期實施「綠建築物構造」及「綠建材」之規定。

鋼結構因其具有下列優越性：1.減少水泥砂石使用 2.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3.建築廢棄物少 4.可回收性 5.結構輕量化 6.耐震 7.設計彈性 8.空間使用彈性 9.施工期短等等，基於以上的優點及綠建材政策的實施，將促使建築結構由 RC 結構轉向鋼結構靠攏，而擴大本產業之需求。

(3) 開發緬甸市場

持續開發緬甸鋼結構市場，未來期望與台灣協力廠商一同擴展緬甸鋼結構市場，共創雙贏，以爭取公司更好的績效與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不動產開發方面，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未完成任何建案開發；鋼結構方面，子公司緬甸世紀公司正積極建置廠房中，尚未營運，故僅針對本公司事業主體鋼結構產業分析。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北 部	2,109,549	92.45	2,591,498	85.67
	中 部	117,548	5.15	433,522	14.33
	南 部	-	-	-	-
外 銷	緬 甸	54,780	2.40	-	-
合 計		2,281,877	100.00	3,025,02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分析

本公司為擁百名以上員工之國內大型鋼結構廠之一，主要競爭對象有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鋼結構廠。舉凡屬於超高大樓、各式工業廠房及高架橋樑鋼結構工程等，均為積極爭取之市場。本公司近年來維持為鋼結構市場前五大生產廠商之一，但無客觀市場佔有率之統計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及需求狀況

鋼結構業之榮枯與下游房地產景氣及公共工程推動有著密切的關係，近年因公共工程緊縮，房地產不景氣所推出的案件量較少，惟廠房因電子業及物流業於今年度持續有新的建廠計畫，帶動鋼構市場的需求。

(2) 市場成長性

鋼結構之應用將成為主流，台灣地狹人稠又位處東南亞之地震帶，由於國內建築走向超高大樓之趨勢，921大地震及206地震之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後，國人對於建築物之防震及安全要求日益重視，而鋼構正具有耐震及防火之特性，以鋼構為主體之建築外牆質量不僅較傳統鋼筋混凝土輕，耐震及韌性亦較佳，且鋼構又符合可回收再利用之環保需求，因此鋼結構將可逐漸取代傳統之RC結構(鋼筋混凝土)，成為未來營建工程建材之主流，其鋼管混凝土之優點為抗壓和抗剪性能好，承載力高、抗震性能優異及鋼材性能要求不高，取材容易，鋼管製作方便。

4. 競爭利基

(1) 於同業間已建立良好商譽

以往所承攬工程之結構品質深獲肯定且工期皆能如期完成，已於業界及往來客戶中建立良好商譽，故原客戶之轉投資建廠或增資擴廠之鋼構工程部分，則直接發包予公司承攬，或指定承包之營造廠商就鋼構工程部分委由公司承作。

(2) 員工素質高，專業經驗豐富

重視人才培訓與管理，員工素質高，多位員工擁有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並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競爭力強。

(3) 擁有豐富之電子廠房營建經驗

本公司於電子廠房之接單經驗豐富，在未來電子業陸續執行大型建廠計劃之下，有利於業務之擴增。

(4) 徵信工作落實，帳款管理能力良好

為避免發生財務風險，於接單前加強對工程業主之徵信，因此近年來並未發生重大壞帳，同時對於帳款之管理能力尚稱良好。

(5) 成本管控及穩定的品質

鋼構產業業者要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推展市場，應推出價廉及有效的高品質產品，故使產品具備市場競爭力、擁有嚴格的成本控管及高品質產品製造能力，遂成為成就本公司目的事業之必要因素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政府積極推動綠建築鋼構造

政府配合綠色矽島建設之目標，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由於鋼構造建築在環保具正面效益，且可降低工程成本及需要勞力較少，鋼結構施工期也較RC結構縮短11%至14%，若考量通貨膨脹、利息支出、完工租金收入，整體成本可節省26%，且鋼結構施工精準度高，具有高度耐震性，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

B.輕鋼構住宅市場商機逐漸浮現

輕鋼構是近十年來發展最快的領域，目前已經有多種的低層、多層及高層的設計方案與實例。因其可做到大跨度、大空間，分隔使用靈活，而且施工速度快、抗震有利的特點，必將對中國傳統的住宅結構模式產生較大衝擊。鋼結構過去多用於公用建築，如倉庫、體育館等，受到鋼材價格和技術水準等因素的影響，一直沒有大量使用在民用住宅，經過二十幾年來的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已經為鋼結構體系的應用營造出極為有利的發展環境，中國官方已經開始要求各直轄市、沿海地區的城市，應逐步限時禁用實心粘土磚，故可以預見鋼結構住宅從此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鋼構造建築所佔面積甚低

過去公共工程僅 20%採用鋼結構，其餘 80%仍採用鋼筋混泥土結構，房屋建物採鋼構及鋼骨鋼筋混泥土結構者僅佔核發建築使用執照的 12%以下，主要係因鋼構造主要多應用於高層建築，用在中低樓層建築的比率很低，且一般民眾對鋼構造建築認知不正確，所以接受度不高。

因應措施：

積極敦促政府持續推動及宣導綠建築，並建立綠建築鋼構造獎勵措施，增加民眾及營建業者採用鋼構造建築之誘因。

B.製造業外移趨勢，使得廠房鋼結構需求減少

由於國內產業基於成本考量，因此外移之情況將日趨嚴重，尤其台商逐漸將國內之工廠關閉，並移往大陸或東南亞重新設廠，以致工業廠房之鋼構工程市場逐漸縮小。

因應措施：

除持續積極開拓房地、公共工程及特定用途廠房市場之客源外，目前正積極開發緬甸市場，以降低國內市場萎縮之風險。

C.鋼構廠商削價競爭，業者須被迫減價承接訂單

台灣目前的公共工程當中，僅有 20%採用鋼結構，且由於鋼構廠本身並無獨立承包工程的資格，所以必須仰賴及承作營造廠（業主）所發包出來的工程；惟國內鋼構廠製造技術相差不大，低價搶標風氣瀰漫，因此常常被迫減價接單。

因應措施：

由於鋼構業屬高勞力及資本密集之行業，小廠進入障礙不大，易造成惡性競爭，所以必須以改善製程、縮短交期，並佐以提高施工品質來取得客戶之信任，另一方面積極強化議價能力來降低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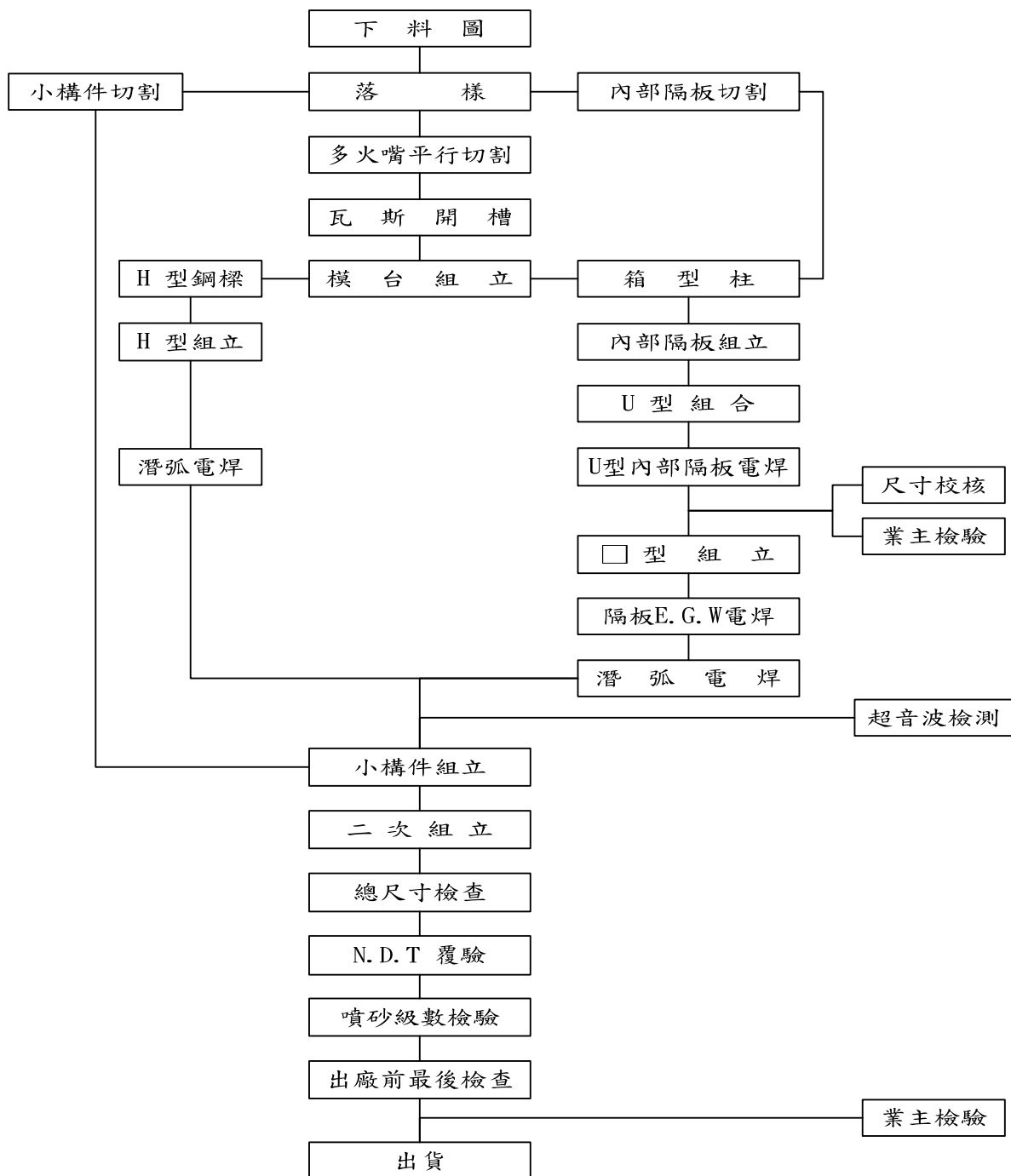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箱型柱、H 柱、2H 柱、H 樑	大樓建築用鋼骨結構、工業用廠房
	大型商場、體育場、停車廠
	結構橋樑、焚化爐、設備類鋼構
不動產	住宅、廠辦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箱型柱、H 柱、2H 柱、H 樑



B.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為不動產開發業，其所持有之桃園楊梅市二重溪段土地目前仍在規劃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中國鋼鐵、新光鋼鐵、韓商佳施、佳德建材	良好
型鋼	盈發五金、韓商佳施、翰陽科技、誠鋼實業	良好
土地	個人或公司行號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1.主要進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1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新光鋼鐵	572,179	29.94	無	新光鋼鐵	367,480	31.49	無	新光鋼鐵	94,940	32.51	無
韓商佳施	372,317	19.48	無	中國鋼鐵	224,428	19.23	無	新合發	49,280	16.88	無
盈發金屬	197,064	10.31	無	韓商佳施	184,878	15.84	無	中國鋼鐵	44,632	15.28	無
佳德建材	107,860	5.64	無	新合發	87,991	7.54	無	韓商佳施	44,041	15.08	無
中國鋼鐵	96,509	5.05	無	佳德建材	68,370	5.86	無	佳德建材	11,853	4.06	無
其他	565,012	29.58	—	其他	233,688	20.04	—	其他	47,270	16.19	—
進貨淨額	1,910,941	100.00	—	進貨淨額	1,166,835	100.00	—	進貨淨額	292,016	100.00	—

2.主要銷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1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寬聯營造	860,980	28.46	無	遠雄營造	725,015	31.77	無	遠雄營造	135,923	27.05	無
旭源營造	456,257	15.08	無	寬聯營造	383,092	16.79	無	新光鋼鐵	128,891	25.65	無
互助營造	429,899	14.21	無	互助營造	175,211	7.68	無	新亞建設	68,266	13.58	無
大三億	279,078	9.23	無	新亞建設	144,917	6.35	無	承優營造	41,936	8.34	無
國恭營造	239,860	7.93	無	旭源營造	139,722	6.12	無	啟翔鋁業	18,079	3.60	無
其他	758,946	25.09	—	其他	713,920	31.29	—	其他	109,446	21.78	—
銷貨淨額	3,025,020	100.00	—	銷貨淨額	2,281,877	100.00	—	銷貨淨額	502,541	100.00	—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有變動，主要係隨各年度承攬工程對象及工程認列進度之不同而變動。本公司於業界已建立專業形象及商譽，與既有直接需求鋼構工程之業主業務關係穩定外，與營造廠商之合作關係亦十分良好。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樓建物鋼構工程	100,000	8,509	337,086	100,000	29,414	1,079,090
工業廠房鋼構工程		58,439	2,032,404		19,915	719,230
公共工程鋼構工程		4,298	273,861		5,343	188,229
其他鋼構(含鋼品)		109	19		3,893	7,211
合計		71,355	2,643,370		58,565	1,993,760

本公司所生產之鋼樑與鋼柱皆可適用於高樓建築鋼構工程、工業廠房鋼構工程、公共工程鋼構工程及其他鋼構工程，故並無個別統計其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樓建物鋼構工程	8,509	361,162	-	-	29,414	1,182,702	-	-
工業廠房鋼構工程	58,439	2,454,937	-	-	18,865	768,402	1,050	54,780
公共工程鋼構工程	4,298	202,018	-	-	5,343	193,796	-	-
其他鋼構(含鋼品)	109	6,903	-	-	3,893	82,197	-	-
小計	71,355	3,025,020	-	-	57,515	2,227,097	1,050	54,780

註：本公司生產之鋼結構產品均為內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04/30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21	129	115
	間接人員	93	92	90
	管理人員	27	27	28
	合計	241	248	233
平均年歲		39.84	40.71	41.44
平均服務年資		6.52	7.06	7.3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4	0.81	0.86
	大 專	31.95	32.26	33.91
	高 中	61.00	62.91	60.94
	高中以下	5.81	4.02	4.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與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亦未有空氣污染物實測值超過法規排放標準之情事，另機器產生之噪音污染，亦符合環保局工業區噪音管制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另為符合環保法令規定，105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費及生活廢棄物清除費用約307仟元，環保檢測費用約25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按政府規定之法令實施外，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各項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1)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公司提供員工工作服、制服。
- (3)興建員工宿舍，供應膳食。
- (4)年節獎金，尾牙摸彩餐會。
- (5)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頒佈「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且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並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旅遊活動，另於端午、中秋均發放禮品，對於婚喪喜慶酌予禮金、奠儀或慰問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105 人次，包含自辦、自費及各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主辦之免費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115 仟元。

本公司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將會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職能在职訓練，另依每年職前訓練需求調查，擬訂年度教育計劃，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規劃一般訓練如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專業訓練如主管管理訓練、財務會計訓練、稽核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管理，以及促進勞資和諧，特訂定公司規章，以資員工遵循，其主要內容如下：

員工應忠勤職守，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指導管理，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與懲處。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出勤辦法，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考績作業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遇有員工足以獎勵之事蹟或懲戒之行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要求經理人、董監事及處理重大資訊作業相關人員簽訂保密協定。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以供員工遵循。

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由製造部廠長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檢等。設備安全：①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取得廠商檢查結果記錄。

②每月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電動堆高機每月自動檢查表」並每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③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④現場操作人員依規定需戴帽與口罩。

環境衛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醫療保健：①對員工每一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

②對噪音作業場所人員，每年一次聽力特殊健康檢查。

③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者。

④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及聯防體系，每半年實施消防教育訓練，使人員熟悉緊急應變措施。

7.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化，舉凡員工出缺勤、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年終獎金。在合理化與制度化的人事及福利制度下，本公司與員工勞資關係良好。

8. 財務資訊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仍將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份協調，以維護目前良好的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訂定	鋼板採購合約	無
製造合約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103~配合工程進度	1 座海氣象觀測塔、2 座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 28 座離岸風機	無
工程承攬	遠雄營造(股)公司	104~配合工程進度	E2 案二期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新亞開發建設(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啟赫營造(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鋼骨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台灣松下營造(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丞漢新莊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新天地龍富段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旭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晉瑜桃園觀音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承優營造有限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漢翔新店雙水灣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國記營造(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遠雄營造(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H101A 案遠雄中和案鋼骨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雙喜營造(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新光鋼鐵((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新光鋼鐵桃園觀音區樹林子段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旭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立多祿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啟翔鋁業緬甸(有)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啟翔鋁業緬甸廠辦大樓興建	無
工程承攬	國記營造(股)公司	106~配合工程進度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鋼構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晉榮營造(股)公司	106~配合工程進度	嘉里大榮物流八里所貨運站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建坤營造事業(股)公司	106~配合工程進度	達永建設建坤營造內湖攝影棚新建工程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5.10.17~110.10.17	長期抵押聯貸借款	桃園廠及雲林廠土地建築物帳面價值 1,098,195 仟元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07.16~106.07.16	抵押借款	土地帳面價值 512,706 仟元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3.04.30~108.04.15	抵押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 128,328 仟元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3.05.28~107.05.28	抵押借款	"
長期借款	中國輸入銀行	104.01.26~106.03.31	信用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953,485	\$3,294,651	\$3,909,149	\$3,926,551	\$3,825,398	\$3,732,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929	1,273,651	2,079,783	2,062,455	2,191,484	2,309,52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94,450	193,122	180,812	362,118	393,769	380,322
資產總額		5,319,864	4,761,424	6,169,744	6,351,124	6,410,651	6,422,4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7,888	2,138,075	1,223,401	1,476,974	1,696,644	1,533,163
	分配後	3,099,513	2,283,611	1,241,592	1,551,196	(註1)	-
非流動負債		512,879	331,703	2,728,434	2,361,107	2,150,512	2,346,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0,767	2,469,778	3,951,835	3,838,081	3,847,156	3,879,282
	分配後	3,612,392	2,615,314	3,970,026	3,912,303	(註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49,097	2,291,646	2,211,272	2,360,993	2,334,712	2,328,548
股本		1,381,867	1,819,197	1,819,197	1,855,581	1,855,581	1,855,581
資本公積		43,672	69,707	69,707	69,707	69,141	69,1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3,558	402,742	322,368	456,195	455,790	468,195
	分配後	212,558	257,206	267,793	381,973	(註1)	-
其他權益		-	-	-	-	(45,800)	(64,36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6,637	152,050	228,783	214,6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9,097	2,291,646	2,217,909	2,513,043	2,563,495	2,543,180
	分配後	1,702,472	2,146,110	2,199,718	2,438,821	(註1)	-

註1：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註2：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03 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1)
營 業 收 入	\$3,288,329	\$3,467,907	\$2,888,292	\$3,025,020	\$2,281,877	\$502,541
營 業 毛 利	405,998	333,111	191,246	381,650	288,117	50,521
營 業 損 益	338,206	271,510	133,145	259,164	160,857	26,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35)	(55,314)	(50,254)	(39,742)	(53,134)	(12,607)
稅 前 淨 利	287,471	216,196	82,891	219,422	107,723	14,1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8,062	190,669	64,551	190,834	71,368	11,3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8,062	190,669	64,551	190,834	71,368	11,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39)	(485)	611	(21,506)	(41,381)	(31,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469	190,184	65,162	169,328	29,987	(20,3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062	190,669	64,551	189,418	73,153	12,4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416	(1,785)	(1,0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9,469	190,184	65,162	167,912	48,507	(6,1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1,416	(18,520)	(14,151)
每 股 盈 餘	1.71	1.20	0.35	1.02	0.39	0.07

註 1：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952,183	\$3,293,956	\$3,894,830	\$3,767,328	\$3,627,726
基金及投資		76,421	76,138	83,078	267,369	363,954
固定資產		1,171,929	1,273,651	2,079,783	2,060,898	2,042,64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9,289	117,676	105,366	102,430	92,398
資產總額		5,319,822	4,761,421	6,163,057	6,198,025	6,126,7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7,846	2,138,072	1,223,351	1,475,925	1,641,501
	分配後	3,099,471	2,283,608	1,241,542	1,550,147	(註2)
長期負債		497,065	315,919	2,713,905	2,346,454	2,136,778
其他負債		15,814	15,784	14,529	14,653	13,7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0,725	2,469,775	3,951,785	3,837,032	3,792,013
	分配後	3,612,350	2,615,311	3,969,976	3,911,254	(註2)
股本		1,381,867	1,819,197	1,819,197	1,855,581	1,855,581
資本公積		43,672	69,707	69,707	69,707	69,1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3,558	402,742	322,368	456,195	455,790
	分配後	212,558	257,206	304,177	381,973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0,490)	(45,8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9,097	2,291,646	2,211,272	2,360,993	2,334,712
	分配後	1,707,472	2,146,110	2,193,081	2,286,771	(註2)

註1：上列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085,963	\$3,467,907	\$2,888,292	\$3,025,020	\$2,373,635
營業毛利	379,188	333,111	191,246	381,650	320,590
營業損益	311,548	271,818	133,331	270,995	173,1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682	10,142	9,566	16,913	4,4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764	65,764	62,401	69,902	68,09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87,466	216,196	80,496	218,006	109,50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48,062	190,669	64,551	189,418	73,15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48,062	190,669	64,551	189,418	73,153
其他綜合損益	(8,593)	(485)	611	(21,506)	(24,646)
本期綜合損益	239,469	190,184	65,162	167,912	48,507
每股盈餘	1.71	1.20	0.35	1.02	0.39

註 1：上列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4,040,032				
基金及投資		-			採	
固定資產		1,008,481			用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71,351			國	
資產總額		5,319,864			際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5,855				
	分配後	3,097,480			財	
長期負債		497,065			務	
其他負債		16,4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9,393			報	
	分配後	3,611,018			導	
股本		1,381,867				
資本公積		43,672			準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4,932			則	
	分配後	213,9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製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0,471				
	分配後	1,708,846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566,533				
營業毛利	402,923				
營業 (損) 益	335,5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7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87,93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48,52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數 累積影響	-				
本期損益	248,527				
每股盈餘	1.80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3,963,569				
基金及投資		76,421				
固定資產		1,008,481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71,351				
資產總額		5,319,8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5,813				
	分配後	3,097,438				
長期負債		497,065				
其他負債		16,4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9,351				
	分配後	3,610,976				
股本		1,381,867				
資本公積		43,6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4,932				
	分配後	213,9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50,471				
	分配後	1,708,846				

註1：上列最近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364,167				
營 業 毛 利		376,113				
營 業 (損) 益		308,859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編 製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7,83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68,76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87,9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48,52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248,527				
每 股 盈 餘		1.80				

註 1：上列最近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與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註)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註)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陳明輝(註)	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理由：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度。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2	51.87	64.05	60.43	60.01	60.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1	205.97	237.88	236.33	215.11	211.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29	154.09	319.78	265.85	225.47	243.46
	速動比率	65.14	83.11	146.15	105.57	82.75	103.98
	利息保障倍數	5.19	4.30	2.39	4.14	2.58	1.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2	2.27	1.94	2.32	2.38	1.90
	平均收現日數	157	161	188	157	153	192
	存貨週轉率(次)	1.51	1.81	1.50	1.22	0.87	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69	3.47	3.37	2.38	2.33
	平均銷貨日數	242	202	243	299	419	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0	2.84	1.72	1.46	1.07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9	0.53	0.48	0.36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0	4.86	2.09	3.98	2.00	1.47
	權益報酬率(%)	15.26	9.44	2.86	8.07	2.81	1.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80	11.88	4.56	11.82	5.81	3.04
	純益率(%)	7.54	5.49	2.23	6.31	3.13	2.26
	每股盈餘(元)(註3)	1.71	1.20	0.35	1.02	0.39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0)	27.15	(62.34)	44.98	11.25	(5.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1)	31.57	(9.91)	5.57	16.27	2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9)	18.83	(17.33)	12.39	2.28	(1.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	1.72	2.58	1.84	2.49	3.05
	財務槓桿度	1.25	1.31	1.81	1.37	1.73	2.2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

- 1.速動比率減少 22%：主要係因中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較上年度下跌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下降，相對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4.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下降，相對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額下降所致。
- 6.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整體景氣低迷，又鋼價逐步上揚為防利潤被侵蝕保守接单，致本年度營收減少，毛利率不變，稅後損益相應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額減少及帳款收現較緩等因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70%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較於 100-104 年度增加 188%所致。
- 9.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25%及營業利益減少 38%所致。
- 10.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 3%及營業利益減少 38%。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

註 2：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基礎編製。

註 3：每股盈餘或虧損，已依盈餘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流通股數計算。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2	51.87	64.12	61.91	61.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1	205.97	237.56	229.13	219.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25	154.06	318.62	255.25	221.00	
	速動比率	65.10	83.11	144.83	94.61	72.74	
	利息保障倍數	5.18	4.30	2.35	4.12	2.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8	2.27	1.94	2.32	2.48	
	平均收現日數	168	161	188	157	147	
	存貨週轉率(次)	1.47	1.81	1.50	1.22	0.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7	3.69	3.47	3.37	2.53	
	平均銷貨日數	248	202	243	299	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3	4.86	1.72	1.46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4.86	0.53	0.49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9	4.86	2.09	4.00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6	9.44	2.87	8.29	3.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55	15.21	7.33	14.60	9.33
		稅前純益	20.8	11.88	4.42	11.75	5.90
	純益率(%)	8.04	5.49	2.23	6.26	3.08	
	每股盈餘(元)(註2)	1.71	1.20	0.35	1.02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6)	27.17	(62.34)	44.72	1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0)	35.58	(7.32)	3.67	12.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9)	18.85	(17.35)	12.67	2.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71	2.58	1.81	2.30	
	財務槓桿度	1.28	1.31	1.81	1.35	1.6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

- 1.速動比率減少22%：主要係因中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較上年度下跌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下降，相對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4.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下降，相對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額下降所致。
- 6.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整體景氣低迷，又鋼價逐步上揚為防利潤被侵蝕保守接单，致本年度營收減少，毛利率不變，稅後損益相應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額減少及帳款收現較緩等因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74%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1-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較於100-104年度增加197%所致。
- 9.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減少22%及營業利益減少36%所致。
- 10.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3%及營業利益減少36%。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基礎編製。

註2：每股盈餘或虧損，已依盈餘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流通股數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合併)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21			採	
	速動比率(%)	64.64				
	利息保障倍數	5.97			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1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編 製	
	平均收現日數	145				
	存貨週轉率(次)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2				
	平均銷貨日數	2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資產報酬率(%)	5.86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1				
利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24.28			
能	本比率(%)	稅前利益	20.84			
力	純益率(%)		6.97			
	每股盈餘(元)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財務槓桿度	1.21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個體)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10				
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71			採	
	速動比率(%)	64.24			用	
	利息保障倍數	5.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國	
	平均收現日數	154			際	
	存貨週轉率(次)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			財	
	平均銷貨日數	225			務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報	
	資產報酬率(%)	5.92			導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1			準	
利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22.35			
能	本比率(%)	稅前利益	20.84			則
力	純益率(%)		7.39			編
	每股盈餘(元)		1.80			製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財務槓桿度	1.23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92 頁。

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93~158 頁。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59~2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財務狀況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25,398	3,926,551	(101,153)	(2.58)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191,484	2,062,455	129,029	6.26
其他資產	393,769	362,118	31,651	8.74
資產總額	6,410,651	6,351,124	59,527	0.94
流動負債	1,696,644	1,476,974	219,670	14.87
非流動負債	2,150,512	2,361,107	(210,595)	(8.92)
負債總額	3,847,156	3,838,081	9,075	0.24
股 本	1,855,581	1,855,581	0	0.00
資本公積	69,141	69,707	(566)	(0.81)
保留盈餘	455,790	456,195	(405)	(0.09)
其他權益	(45,800)	(20,490)	(25,310)	123.52
非控制權益	228,783	152,050	76,733	50.47
股東權益總額	2,563,495	2,513,043	50,452	2.01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其他權益：主要係投資之緬甸世紀所產生的外幣兌換差價所致。				
2.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投資之緬甸世紀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 萬元，非控制股權比率 41.39%所致。				

(二)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2,281,877	3,025,020	(743,143)	(24.57)
營業成本	1,993,760	2,643,370	(649,610)	(24.58)
營業毛利	288,117	381,650	(93,533)	(24.51)
營業費用	127,260	122,486	4,774	3.90
營業利益	160,857	259,164	(98,307)	(3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34	-39,742	(13,392)	33.70
稅前利益	107,723	219,422	(111,699)	(50.91)
所得稅費用	36,355	28,588	7,767	27.17
本期純益	71,368	190,834	(119,466)	(62.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整體景氣低迷，又鋼價逐步上揚為防利潤被侵蝕保守接单，致使本年度營收減少。
-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毛利率不變，成本毛利及利益相應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有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 仟元及 104 年度存在有免稅所得 1,501 仟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未來前景及已簽約待執行工程案計算，預期未來一年度國內鋼構營收與 105 年度約當，產銷量約 6 萬噸。另投資之緬甸世紀鋼構公司預期於 106 年度建廠完成後，可陸續帶來新的營收績效。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項 目 \ 年 度	105 度	104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1.25	44.98	(7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27	5.57	19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8	12.39	(81.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額減少及帳款收現較緩等因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70%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較於 100-104 年度增加 188%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6,056	181,410	340,179	307,287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有多件工程完工結案且加強工程計價收款及全面實施成本節約，故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新事業投資、購置設備及興建廠房。					
(3)融資活動：主為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情形及其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	105 年度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認列之投資(損)益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50,000	100%	\$ 72,557	(\$ 446)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0,768	65.12%	\$ 291,397	(\$ 1,194)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鐵結構工程	USD18,000 仟元	58.61%	USD15,435 仟元	(USD 124)

世紀華都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設立，105 年；」度因無開發銷售業務而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446 仟元。未來本公司還會持續進行及評估投資效益較高之土地，以期未來貢獻轉投資收益，增加公司之獲利。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國際投資)於 103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持股比例 59.26%，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400 仟元。於 104 年 8 月以美金 333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世紀國際投資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 59.26%增加至 62.35%。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注資美金 4,98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世紀國際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8,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2.35%增加至 65.12%，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722 仟元。

緬甸世紀公司於 104 年 3 月設立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本公司以投資金額美金 6,733 仟元間接綜合持有 56.12%股權。緬甸世紀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注資美金 4,989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緬甸世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本公司間接綜合持股比例由 56.12%增加至 58.61%，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722 仟元。目前緬甸世紀正在積極建置廠房中。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將以「綠能產業-離岸風力發電相關鋼構工程」為主要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鋼構業因行業特性，所需營運資金較大，易受融資利率波動影響，本公司積極爭取長期且較低利率之融資條件(如中長期聯貸額度)支應。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存款及進口融資，因應方式為使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操作，以管理相關風險。
- 3.通貨膨脹:依目前經濟情形，國內通貨膨脹指數尚屬低檔，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惟本公司將會密切注意經濟情勢之發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不作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5,000	\$3,550	2.5%	(註1)	(註2)	\$ 0	-	\$100,000	\$232,855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2：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0仟元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10%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均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截至106年第1季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然子公司世紀華都106年第1季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以共同持有之土地作為抵押擔保品，並以世紀華都為連帶保證人，上述背書保證已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且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年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佔最報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06年第1季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2,855	110,000	110,000	73,316	-	4.72%	232,855

註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除遵循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鋼結構之製造廠商，鋼構產品皆依客戶(業主)所提之建築結構設計圖製作，惟本公司設有研發部門針對各項產品類別有關降低投入成本、縮短施工期間、減少施工現場人數及勞工安全事件發生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將現有及未來自行開發之各類施工工法及相關製造技術向相關單位申請專利，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以及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另子公司以國內不動產開發為主，尚無未來之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政策及法令變動情形，並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相關產業脈動，並適時加以分析，惟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係屬專業鋼構廠商，鋼構工程所必需之原料包含鋼材(各式鋼板及一體成型之型鋼)、焊材、剪力釘、螺栓及鋅板底漆等，其中鋼板進貨對象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為主，此乃基於中鋼為國內主要生產鋼板廠商所致，本公司享有向中鋼採購鋼板額度之優勢；另於型鋼方面，國內主要生產廠商為東和鋼鐵及中龍鋼鐵，本公司亦與此二家供應商之經銷商一盈發五金及誠鋼有長期配合之關係；且在價格及材質適合之情況下，仍有部分需求可以進口鋼材支應，所以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應無原料短缺或中斷供應之虞。

另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主要進貨項目係為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來源主要係以個人及公司行號為主，並無特定供應者，其價格係因所在地段及面積大小而有差異，故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鋼構工程因所投入之資金額度龐大且所需時間甚長，常因大型工程案於完工比例法之核算下，產生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況，此乃行業特性使然；惟本公司之工程個案皆係競標或議價取得，且主要客戶隨工程之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因此就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在子公司方面，由於房地產具有特殊性，其銷售對象多為不特定之個人或公司行號，且交易金額龐大，並無有銷售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並無重大變動風險之疑慮。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477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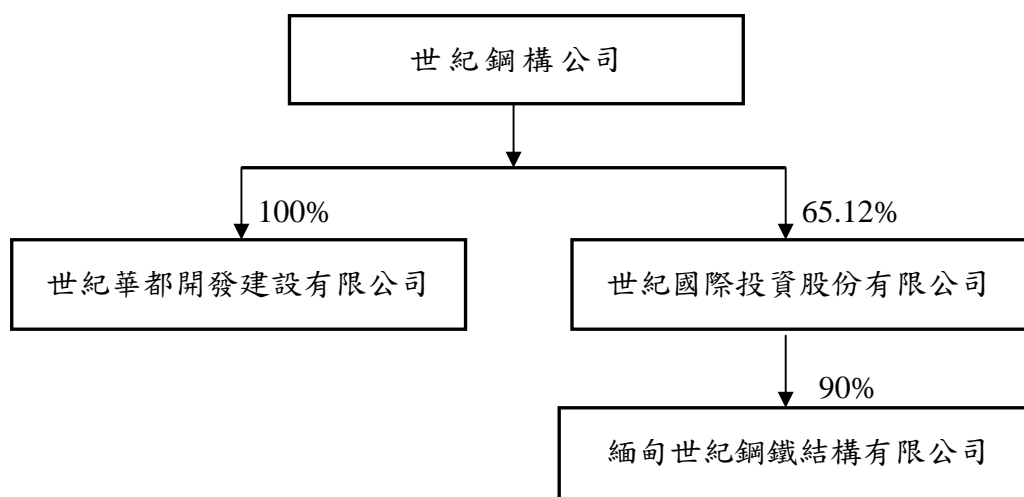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99/12/21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一段1119號	50,000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廠房之租售業務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5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USD 18,000 仟元	從事投資活動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2015/03/17	Lot No. A-2, Zone A,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 Yangon Region, Myanmar	USD 20,000 仟元	各項鋼結構工程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主要以「生產經營鋼材結構」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廠房之租售業務」為其營業範圍。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持有比例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50,000	100.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USD 11,722 仟元	65.12%
	董事	Sinpao Investment Co., 代表人：粟明德、劉百慧	USD 3,000 仟元	16.67%
	董事	賴俊成	USD 831 仟元	4.62%
	董事	林素珠	USD 637 仟元	3.54%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董事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黃宗源、 粟明德、徐發信	USD 18,000 仟元	90.00%
	董事	Chan Li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U Maung Sein @ Yang Ta Sin	USD 2,000 仟元	10.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50,000	76,107	3,550	72,557	-	-	(445)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8,000 仟元	497,806	410	497,397	-	-	(2,473)	-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USD 20,000 仟元	645,995	92,910	553,085	-	-	5,195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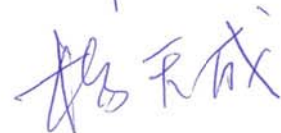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秦嘉鴻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公共工程、工業廠房及住宅、辦公大樓之鋼構工程承攬，本年度工程收入金額重大，占整體合併收入之 99%，請參閱附註二一。工程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處理，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主要流程係依據簽訂之承攬合約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會計人員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是，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認列工程收入之適當性，並選樣針對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認列所執行程序包括：

控制測試

1. 檢視工程估算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遇有追加工程之案件，是否及時更新工程估算表且經適當核准。
2. 每月計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工程利益分攤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證實性測試

1.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或客戶追加工程之定案通知單是否一致。
2.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至工程估算表是否一致。
3. 考量合約金額與性質，抽取工程合約分析截至期末之完工進度百分比與收款進度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詢問管理階層以了解差異之合理性。

4.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驗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正確性。
5. 對委任律師及法律顧問發函詢證對爭議性工程案件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的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逾期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一)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狀況之核准。
 - (2)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藉由回溯測試以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4.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466,056	7	\$ 452,10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6,160	3	\$ 243,33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3,12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七)	16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76,200	1	261,93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195,862	3	281,1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800,606	13	777,9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24,822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十九)	1,339,588	21	1,383,111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587,739	9	586,68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4,529	-	3,01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十九)	26,626	1	4,909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十九)	983,844	15	872,627	1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及二二)	3,400	-	6,7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61,131	1	64,13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453	-	6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四)	93,444	2	108,53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323	-	20,0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25,398</u>	<u>60</u>	<u>3,926,551</u>	<u>62</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65,000	9	265,000	4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u>62,098</u>	<u>1</u>	<u>68,451</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2,191,484	34	2,062,455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6,644</u>	<u>26</u>	<u>1,476,974</u>	<u>23</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149,951	2	151,031	2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7,816	-	26,74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136,778	34	2,346,454	3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25	-	1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3,137	-	14,0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十四)	<u>225,877</u>	<u>4</u>	<u>184,242</u>	<u>3</u>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u>597</u>	<u>-</u>	<u>579</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5,253</u>	<u>40</u>	<u>2,424,573</u>	<u>38</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0,512</u>	<u>34</u>	<u>2,361,107</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3,847,156</u>	<u>60</u>	<u>3,838,081</u>	<u>60</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55,581</u>	<u>29</u>	<u>1,855,581</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u>69,141</u>	<u>1</u>	<u>69,707</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15	2	123,0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3,285</u>	<u>5</u>	<u>333,122</u>	<u>5</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55,790</u>	<u>7</u>	<u>456,195</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00)	(1)	(20,490)	-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8,783</u>	<u>4</u>	<u>152,050</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563,495</u>	<u>40</u>	<u>2,513,04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10,651</u>	<u>100</u>	<u>\$ 6,351,124</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10,651</u>	<u>100</u>	<u>\$ 6,351,124</u>	<u>100</u>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一)	\$ 2,281,877	100	\$ 3,025,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八及 二二)	<u>1,993,760</u>	<u>87</u>	<u>2,643,37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88,117</u>	<u>13</u>	<u>381,650</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4,644	2	50,226	2
6200	管理費用	<u>82,616</u>	<u>4</u>	<u>72,26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260</u>	<u>6</u>	<u>122,48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60,857</u>	<u>7</u>	<u>259,16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				
7190	其他收入	11,623	1	5,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36	-	24,286	1
7050	財務成本	(<u>68,093</u>)	(<u>3</u>)	(<u>69,90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134</u>)	(<u>2</u>)	(<u>39,7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7,723	5	219,42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36,355</u>	<u>2</u>	<u>28,5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368</u>	<u>3</u>	<u>190,83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4	-	(\$ 1,0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045)	(2)	(20,49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1,381)	(2)	(21,5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987	1	\$ 169,32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153	3	\$ 189,41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5)	-	1,416	-
8600		\$ 71,368	3	\$ 190,83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507	2	\$ 167,91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20)	(1)	1,416	-
8700		\$ 29,987	1	\$ 169,32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9		\$ 1.02	
9850	稀 釋	\$ 0.39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116,618	\$ -	\$ 205,750	\$ -	\$ 2,211,272	\$ 6,637	\$ 2,217,909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6,45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191)	-	(18,191)	-	(18,191)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38	36,384	-	-	(36,384)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89,418	-	189,418	1,416	190,834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6)	(20,490)	(21,506)	-	(21,506)	(21,50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1,416	169,32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43,997	143,99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85,558	1,855,581	69,707	123,073	-	333,122	(20,490)	2,360,993	152,050	2,513,04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42	(18,94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90	(20,49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4,222)	-	(74,222)	-	(74,222)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566)	-	-	-	-	(566)	-	(566)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73,153	-	73,153	(1,785)	71,368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4	(25,310)	(24,646)	(16,735)	(41,381)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17	(25,310)	48,507	(18,520)	29,98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5,253	95,25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85,558	\$ 1,855,581	\$ 69,141	\$ 142,015	\$ 20,490	\$ 293,285	(\$ 45,800)	\$ 2,334,712	\$ 228,783	\$ 2,563,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723	\$ 219,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94	55,502
A20300	呆帳費用	34,110	39,8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3,282	(2,843)
A20900	財務成本	66,463	68,436
A21200	利息收入	(3,612)	(1,0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41)	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039)	(19,10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4,315	2,9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731	166,579
A31150	應收帳款	(56,742)	308,57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523	18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7)	(891)
A31200	存 貨	(111,217)	(365,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11	(56,494)
A32130	應付票據	(85,273)	(5,585)
A32150	應付帳款	23,940	172,4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717	(20,19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340)	4,13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19)	(30,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646	721,8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57)	(66,00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131)	(8,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858</u>	<u>647,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2,939	\$ 1,0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950)	(187,2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685)	(60,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6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79,0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5	(4,5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152)	(171,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419	1,650,0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2,880)	(1,731,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2,651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01,093)	(352,4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222)	(18,1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94,687	143,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580	(107,8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30)	876
EEEE	現金淨增加	13,956	368,5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52,100	83,54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6,056	\$ 452,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及興建住宅、大樓及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結構工程及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相關鋼結構材料及待建之營建用地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

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除營建用地外，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

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附註)。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517	\$ 789
銀行支票存款	175	1,099
銀行活期存款	<u>464,364</u>	<u>450,212</u>
	<u>\$466,056</u>	<u>\$452,1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u>\$ -</u>	<u>\$ 3,121</u>
<u>衍生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u>\$ 16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6/1/6~106/2/10	USD1,729/NTD 55,450
	日幣兌台幣	106/4/14	JPY 50,000/NTD 14,290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5/2/16	USD1,750/NTD 54,282
	日幣兌台幣	105/3/7	JPY 50,000/NTD 13,800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6,200	\$265,231
減：備抵呆帳	-	(3,300)
	<u>\$ 76,200</u>	<u>\$261,93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12,640	\$196,005
應收工程款	21,042	70,222
應收保留款	494,757	547,149
減：備抵呆帳	(27,833)	(35,402)
	<u>\$800,606</u>	<u>\$777,974</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94,701	\$ 612,05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6個月內	68,354	27,607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29,842	48,301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58,979	305,666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21,309	42,691
逾期6年以上	3,621	3,582
合計	<u>\$ 876,806</u>	<u>\$ 1,039,9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代付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8,702	\$ 79,5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6,901	70,96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716)	(21,325)
本年度實際沖銷	(38,054)	(90,527)
年底餘額	<u>\$ 27,833</u>	<u>\$ 38,702</u>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693	\$ 16,4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766)
年底餘額	<u>\$ 6,693</u>	<u>\$ 6,693</u>

(二)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3,448	\$ 446
逾期6個月內	6,425	121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21	1,193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3,593	212
逾期3年以上	506	3,594
合計	<u>\$ 14,093</u>	<u>\$ 5,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工程款</u>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	8,354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u>9,654</u>	<u>14,754</u>
合計	<u>\$ 9,654</u>	<u>\$ 23,108</u>
<u>應收保留款</u>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1,427	7,707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338	-
逾期6年以上	<u>2,321</u>	<u>2,321</u>
合計	<u>\$ 4,086</u>	<u>\$ 10,0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490,671仟元及537,121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8,355,042	\$ 7,720,9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7,015,454</u>)	(<u>6,337,841</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339,588</u>	<u>\$ 1,383,11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3,186	\$ 51,51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96,560</u>)	(<u>46,605</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6,626</u>	<u>\$ 4,909</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鋼 板	\$546,355	\$447,483
型 鋼	345,916	318,470
附 板	69,602	84,069
物 料	14,208	11,573
條 板	2,196	6,118
鋼 捲	5,567	4,914
	<u>\$983,844</u>	<u>\$872,62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93,760 仟元及 2,643,370 仟元，其中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4,888 仟元及 7,551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台 灣	100%	100%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活動	香 港	65.12%	62.35%	註 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緬甸世紀公司)	鋼結構工程	緬 甸	90%	90%	註 2

註 1：本公司投資之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持股比例 59.26%，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400 仟元。於 104 年 8 月以美金 333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世紀國際投資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 59.26% 增加至 62.35%。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注資美金 4,98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世紀國際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8,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2.35% 增加至 65.12%，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722 仟元。

註 2：緬甸世紀公司於 104 年 3 月設立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本公司以投資金額美金 6,733 仟元間接綜合持有 56.12% 股權。緬甸世紀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注資美金 4,98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緬甸世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本公司間接綜合持股比例由 56.12% 增加至 58.61%，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722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6,626	\$ 631,645	\$ 393,940	\$ 41,921	\$ 7,414	\$ 88,139	\$ 2,369,685
增 添	-	530	15,145	1,963	126	19,531	37,295
處 分	-	-	-	(1,955)	-	-	(1,955)
其 他	16,916	-	29,123	-	-	(46,039)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7)	-	-	-	-	-	(57)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26)	(13)	(88)	(1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485</u>	<u>\$ 632,175</u>	<u>\$ 438,208</u>	<u>\$ 41,903</u>	<u>\$ 7,527</u>	<u>\$ 61,543</u>	<u>\$ 2,404,84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58	\$ 172,758	\$ 19,730	\$ 656	\$ -	\$ 289,902
折舊費用	-	17,043	29,812	4,651	2,916	-	54,422
處 分	-	-	-	(1,929)	-	-	(1,929)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2)	(7)	-	(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01</u>	<u>\$ 202,570</u>	<u>\$ 22,450</u>	<u>\$ 3,565</u>	<u>\$ -</u>	<u>\$ 342,3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3,485</u>	<u>\$ 518,374</u>	<u>\$ 235,638</u>	<u>\$ 19,453</u>	<u>\$ 3,962</u>	<u>\$ 61,543</u>	<u>\$ 2,062,455</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3,485	\$ 632,175	\$ 438,208	\$ 41,903	\$ 7,527	\$ 61,543	\$ 2,404,841
增 添	-	620	11,459	2,121	-	195,247	209,447
處 分	(6,839)	-	(1,097)	(682)	-	-	(8,618)
其 他	2,497	2,659	664	-	-	(5,820)	-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152)	(6)	(19,048)	(19,2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143</u>	<u>\$ 635,454</u>	<u>\$ 449,234</u>	<u>\$ 43,190</u>	<u>\$ 7,521</u>	<u>\$ 231,922</u>	<u>\$ 2,586,46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01	\$ 202,570	\$ 22,450	\$ 3,565	\$ -	\$ 342,386
折舊費用	-	16,644	29,744	4,630	2,796	-	53,814
處 分	-	-	(572)	(624)	-	-	(1,196)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18)	(6)	-	(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0,445</u>	<u>\$ 231,742</u>	<u>\$ 26,438</u>	<u>\$ 6,355</u>	<u>\$ -</u>	<u>\$ 394,98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9,143</u>	<u>\$ 505,009</u>	<u>\$ 217,492</u>	<u>\$ 16,752</u>	<u>\$ 1,166</u>	<u>\$ 231,922</u>	<u>\$ 2,191,4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天 車	8 至 12 年
吊 車	15 至 2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購置土地分別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及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相關支出分別為 363,542 仟元及 361,732 仟元，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以本公司。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之需要，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取得土地使用權，攤銷年限為 49 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為 3,662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927 仟元，金額共為 173,589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370		\$ 40,071		\$ 190,441
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57</u>		<u>-</u>		<u>5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427</u>		<u>\$ 40,071</u>		<u>\$ 190,4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0,538		\$ 38,387
折舊費用	<u>-</u>		<u>1,080</u>		<u>1,08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49</u>		<u>\$ 21,618</u>		<u>\$ 39,467</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32,521</u>		<u>\$ 19,533</u>		<u>\$ 152,05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578</u>		<u>\$ 18,453</u>		<u>\$ 151,03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50,427</u>		<u>\$ 40,071</u>		<u>\$ 190,4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1,618		\$ 39,467
折舊費用	<u>-</u>		<u>1,080</u>		<u>1,08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49</u>		<u>\$ 22,698</u>		<u>\$ 40,547</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32,578</u>		<u>\$ 18,453</u>		<u>\$ 151,03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578</u>		<u>\$ 17,373</u>		<u>\$ 149,9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104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04,143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104年3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一)	\$ 61,131	\$ 64,136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6,255	73,016
代付款 (附註八)	28,730	15,051
暫付款	14,193	7,522
留抵稅額	604	9,061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 二)	3,662	3,886
小計	93,444	108,536
合計	\$154,575	\$172,672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25	\$ 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 二)	\$169,927	\$184,242
預付設備款	55,950	-
	\$225,877	\$184,242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6%~1.13% 及 1.36%。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38,138	\$240,653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78,022	2,684
	\$216,160	\$243,337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1%~2.75% 及 1.82%~2.23%。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 1 次清償，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1.90%~2.10% 及 2.16%~2.24%	\$ 1,375,833	\$ 1,390,833
質抵押借款，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1.90%~1.91% 及 2.17%~2.18%	<u>955,000</u>	<u>635,000</u>
小 計	2,330,833	2,025,83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自 103 年 5 月至 110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還本，每月付息，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2.04% 及 2.26%~2.37%	181,669	393,311
信用借款—自 104 年 2 月起，每月付息，106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1.65% 及 1.81%	<u>200,000</u>	<u>200,000</u>
	2,712,502	2,619,1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65,000)	(265,000)
履約保證手續費	(<u>10,724</u>)	(<u>7,690</u>)
	<u>\$ 2,136,778</u>	<u>\$ 2,346,454</u>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充實購料週轉金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桃園觀音廠新建置廠房之所需，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與 8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六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六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十四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三十六億元。甲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乙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算至屆滿 36 個月

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清償；丙項借款依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本公司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設算一次。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另本公司因與「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以下稱「意泰長鴻公司」)訂立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案，本案已於 98 年度完工並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2 年 1 月 8 日驗收合格在案，亦無延遲違約。但意泰長鴻公司片面以尚未與業主辦理驗收為由，遲不辦理決算，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對意泰長鴻公司提起訴訟。但意泰長鴻公司宣稱本公司有違約之情事，欲提示該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在本公司已完成履約並未違反合約精神之情形下，基於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主動向台灣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總金額共 116,448 仟元，惟意泰長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私自填寫該工程履約保證票據逕自提示，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台灣銀行退票通知，導致發生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違約情事；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

本公司已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三條第十四項第(十)款約定，申請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違約，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主辦行彰化銀行聯貸案全數同意通過豁免之函文；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因此足資證明本公司於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與意泰長鴻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和解，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撤回起訴狀。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95,862</u>	<u>\$281,13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87,739</u>	<u>\$586,684</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822</u>	<u>\$ -</u>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費用	\$ 20,687	\$ 23,0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465	19,105
應付勞健保	3,213	3,078
應付利息	2,620	2,580
代收 款	3,418	2,475
應付水電費	1,974	1,949
應付退休金	1,246	1,430
應付勞務費	1,240	1,425
暫收土地款	-	4,200
存入保證金	-	468
其 他	<u>8,235</u>	<u>8,678</u>
	<u>\$ 62,098</u>	<u>\$ 68,451</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597</u>	<u>\$ 57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763	\$ 37,6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26)	(23,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137</u>	<u>\$ 14,0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35,402</u>	<u>\$ 21,372</u>	<u>\$ 14,0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	615	373	242
認列於損益	<u>992</u>	<u>373</u>	<u>6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4	(2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878	-	1,8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18)</u>	<u> </u>	<u>(6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0</u>	<u>244</u>	<u>1,016</u>
雇主提撥	<u>-</u>	<u>1,591</u>	<u>(1,591)</u>
104年12月31日	<u>37,654</u>	<u>23,580</u>	<u>14,0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28	\$ -	\$ 428
利息費用	<u>467</u>	<u>293</u>	<u>174</u>
認列於損益	<u>895</u>	<u>293</u>	<u>6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22)	12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786</u>)	<u>-</u>	(<u>7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6</u>)	(<u>122</u>)	(<u>664</u>)
雇主提撥	<u>-</u>	<u>875</u>	(<u>875</u>)
105年12月31日	<u>\$ 37,763</u>	<u>\$ 24,626</u>	<u>\$ 13,1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74	\$ 491
推銷費用	68	36
管理費用	<u>160</u>	<u>92</u>
	<u>\$ 602</u>	<u>\$ 61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78)
減少 0.25%	\$ 9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91
減少 0.25%	(\$ 8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53	\$ 3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鋼鐵結構工程業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u>	<u>年</u>	<u>內</u>	<u>1</u>	<u>年</u>	<u>後</u>	<u>合</u>	<u>計</u>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76,200		\$	-		\$	76,200
應收帳款—淨額		798,703			1,903			800,606
存 貨		983,844			-			983,844
應收建造合約款		708,831			630,757			1,339,588
		<u>\$ 2,567,578</u>			<u>\$ 632,660</u>			<u>\$ 3,200,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負 債								
應付票據	\$	195,862		\$	-		\$	195,862
應付帳款		612,561			-			612,5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8,899</u>			<u>17,727</u>			<u>26,626</u>
	\$	<u>817,322</u>		\$	<u>17,727</u>		\$	<u>835,049</u>
<u>104年12月31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261,931		\$	-		\$	261,931
應收帳款—淨額		776,465			1,509			777,974
存 貨		872,627			-			872,6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132,651</u>			<u>250,460</u>			<u>1,383,111</u>
	\$	<u>3,043,674</u>		\$	<u>251,969</u>		\$	<u>3,295,643</u>
負 債								
應付票據	\$	281,135		\$	-		\$	281,135
應付帳款		586,684			-			586,6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4,909</u>			-			<u>4,909</u>
	\$	<u>872,728</u>		\$	-		\$	<u>872,728</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5,558</u>	<u>185,558</u>
已發行股本	<u>\$ 1,855,581</u>	<u>\$ 1,855,5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69,141</u>	<u>\$ 69,70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42	\$ 6,455		
特別盈餘公積	20,490	-		
股東現金股利	74,222	18,191	\$ 0.4	\$ 0.10
股東股票股利	-	36,384	-	0.2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並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52,050	\$ 6,6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785)	1,416
本年度新增	95,253	159,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35)	(15,779)
年底餘額	<u>\$228,783</u>	<u>\$152,050</u>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 2,278,555	\$ 3,020,232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u>3,322</u>	<u>4,788</u>
	<u>\$ 2,281,877</u>	<u>\$ 3,025,02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105	\$ 2,65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12	1,003
其他收入	<u>5,906</u>	<u>2,220</u>
	<u>\$ 11,623</u>	<u>\$ 5,8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0,397	\$ 21,67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7,255)	2,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141	(26)
其 他	<u>53</u>	<u>(205)</u>
	<u>\$ 3,336</u>	<u>\$ 24,28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697	\$ 65,814
財務費用	<u>10,396</u>	<u>4,088</u>
	<u>\$ 68,093</u>	<u>\$ 69,902</u>

(四)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14	\$ 54,422
投資性不動產	<u>1,080</u>	<u>1,080</u>
合 計	<u>\$ 54,894</u>	<u>\$ 55,5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97	\$ 51,064
營業費用	<u>4,097</u>	<u>4,438</u>
	<u>\$ 54,894</u>	<u>\$ 55,50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附註十三)	<u>\$ 1,080</u>	<u>\$ 1,0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7,377	\$ 7,266
確定福利計畫	602	619
其他員工福利	<u>164,040</u>	<u>160,0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2,019</u>	<u>\$167,9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9,404	\$126,795
營業費用	<u>42,615</u>	<u>41,173</u>
	<u>\$172,019</u>	<u>\$167,96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51%	1.50%
董監事酬勞	1.51%	1.50%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700	\$ -	\$ 3,370	\$ -
董監事酬勞	1,700	-	3,37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50	\$ -
董監事酬勞	1,160	-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172	\$ 39,5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75)	(17,894)
淨 益	<u>\$ 10,397</u>	<u>\$ 21,67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949	\$ 27,5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1,211
免稅所得	-	(1,501)
	<u>27,427</u>	<u>27,2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928</u>	<u>1,3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355</u>	<u>\$ 28,5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7,723</u>	<u>\$219,4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313	\$ 39,3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	139
免稅所得	-	(1,5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	4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14	(12,0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	1,211
其他	-	9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355</u>	<u>\$ 28,5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323</u>	<u>\$ 20,0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104	(\$ 142)	\$ 4,962
工程損失	18,978	(14,426)	4,5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82	8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	5,529	5,5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3	(160)	2,233
其 他	269	189	458
	<u>\$ 26,744</u>	<u>(\$ 8,928)</u>	<u>\$ 17,816</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246	(\$ 142)	\$ 5,104
工程損失	20,019	(1,041)	18,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9	(96)	2,393
其 他	290	(21)	269
	<u>\$ 28,044</u>	<u>(\$ 1,300)</u>	<u>\$ 26,74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2,15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93,285</u>	<u>\$333,1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123</u>	<u>\$ 51,457</u>

本公司已無屬於86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86%	23.3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世紀華都公司截至103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153</u>	<u>\$189,4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558	185,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6</u>	<u>4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804</u>	<u>185,9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借土地及行政大樓，租期將於 106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之需要，104 年 3 月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取得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49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356	\$ 7,138
1~5 年	15,194	18,085
超過 5 年以上	<u>155,284</u>	<u>174,774</u>
	<u>\$175,834</u>	<u>\$199,99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61	\$ -	\$ 16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3,121	\$ -	\$ 3,121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08,522	\$ 1,559,1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760,901	\$ 3,770,8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722)</u>	<u>\$ 1,01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另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131	\$ 64,136
—金融負債	216,160	243,3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4,364	450,212
—金融負債	2,701,778	2,611,454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826 仟元及 7,9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各地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合併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 及 4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合併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身處長期工程營業產業，其流動性風險較一般產業為高，惟截至目前為止營運所需資金皆能適當籌措以履行合約義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63,488 仟元及 1,542,73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5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2,808	\$ -	\$ -	\$ 155	\$ 842,963
浮動利率工具	565,000	1,286,778	850,000	-	2,701,778
固定利率工具	216,160	-	-	-	216,160
	<u>\$ 1,623,968</u>	<u>\$ 1,286,778</u>	<u>\$ 850,000</u>	<u>\$ 155</u>	<u>\$ 3,760,901</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5,876	\$ -	\$ -	\$ 136	\$ 916,012
浮動利率工具	265,000	1,644,787	701,667	-	2,611,454
固定利率工具	243,337	-	-	-	243,337
	<u>\$ 1,424,213</u>	<u>\$ 1,644,787</u>	<u>\$ 701,667</u>	<u>\$ 136</u>	<u>\$ 3,770,803</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41,539	\$ 14,173	\$ 13,867	\$ -	\$ -
一流出	41,414	14,036	14,290	-	-

104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	\$ 71,203	\$ -	\$ -	\$ -
一流出	-	68,082	-	-	-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19,807	\$ 833,964
— 未動用金額	<u>228,111</u>	<u>318,730</u>
	<u>\$ 747,918</u>	<u>\$ 1,152,69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98,131	\$ 2,020,827
— 未動用金額	<u>1,435,377</u>	<u>1,224,005</u>
	<u>\$ 3,833,508</u>	<u>\$ 3,244,83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3,541</u>	<u>\$ -</u>

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4,822</u>	<u>\$ -</u>

(三)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2,917,938</u>	<u>\$2,854,791</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966</u>	<u>\$ 17,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10,900	\$ 1,625,626
其他金融資產	61,131	64,136
投資性不動產	<u>149,951</u>	<u>151,031</u>
	<u>\$ 1,821,982</u>	<u>\$ 1,840,793</u>

三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521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55,826 仟元。

(三) 本公司已開出之履約保證票據計 4,932,052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54 32.25 (美元:新台幣)	\$ 46,892
美元	5,268 1,365 (美元:緬幣)	7,190,82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50 32.25 (美元:新台幣)	75,788
美元	1,702 1,365 (美元:緬幣)	2,323,230
日圓	45,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2,4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0 32.83 (美元:新台幣)	\$ 4,925
美元	4,019 1,309 (美元:緬幣)	5,260,87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93 32.83 (美元:新台幣)	55,573
美元	181 1,309 (美元:緬幣)	236,929
日圓	50,000 0.2727 (日圓:新台幣)	13,6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 16,487	32.83	\$ 3,260
日幣	0.2756	1,458	0.2739	(139)
		<u>\$ 17,945</u>		<u>\$ 3,121</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及 104 年度止，尚未產生來自於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281,877	\$ 3,025,020	\$ 2,192,598	\$ 2,211,929
緬甸	-	-	374,714	185,799
	<u>\$ 2,281,877</u>	<u>\$ 3,025,020</u>	<u>\$ 2,567,312</u>	<u>\$ 2,397,7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	\$ 725,015	32	NA (註)	-
乙	383,092	17	860,980	28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原因 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5,000	\$ 3,550	2.5%	2	\$ -	註二	\$ -	-	\$ -	\$ 100,000	\$ 233,471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一)	與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1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 233,471	\$ 110,000	\$ 73,855	\$ -	4.7%	\$ 233,471	否	是	否

註一：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面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1 1	其他應收款	\$ 3,550	註二	-
				利息收入	90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41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7,513	註二	1%
				應收帳款	253	註二	-
				銷貨收入	76,125	註二	3%
				服務收入	15,633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合約規定。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 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50,000	\$ 50,000	50,000	100	\$ 72,557	(\$ 446)	(\$ 446)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0,768	214,142	11,722	65.12	291,397	(2,473)	(1,194)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 甸	鋼結構工程	USD 18,000 仟元	USD 10,800 仟元	18,000	90	USD 15,435 仟元	(USD 138)	(USD 124)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茲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公共工程、工業廠房及住宅、辦公大樓之鋼構工程承攬，本年度工程收入金額重大，占整體收入之 96%，請參閱附註二一。工程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處理，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主要流程係依據簽訂之承攬合約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會計人員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是，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認列工程收入之適當性，並選樣針對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認列所執行程序包括：
控制測試

1. 檢視工程估算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遇有追加工程之案件，是否及時更新工程估算表且經適當核准。
2. 每月計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工程利益分攤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證實性測試

1.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或客戶追加工程之定案通知單是否一致。
2.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至工程估算表是否一致。
3. 考量合約金額與性質，抽取工程合約分析截至期末之完工進度百分比與收款進度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詢問管理階層以了解差異之合理性。
4.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驗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正確性。
5. 對委任律師及法律顧問發函詢證對爭議性工程案件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的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逾期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一)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狀況之核准。
 - (2)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藉由回溯測試以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4.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陳 明 煒

陳明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世紀鋼鐵輪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255,896	4	\$ 289,18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6,160	4	\$ 243,33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3,12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6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九)	76,200	1	261,93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195,862	3	281,1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九、二七及 二八)	800,606	13	777,974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558,674	9	586,6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十九 及二八)	253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十九)	26,626	1	4,90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十九)	1,339,588	22	1,383,111	2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3,400	-	6,7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821	-	2,970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453	-	6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1,473	1	8,68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323	-	20,027	-
130X	存貨(附註十、十九及二九)	960,165	16	872,627	1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 七)	565,000	9	265,0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七 及二九)	61,131	1	64,136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及二七)	60,842	1	67,4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88,593	1	103,58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1,501	27	1,475,925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7,726	59	3,767,328	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136,778	35	2,346,454	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63,954	6	267,36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3,137	-	14,0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 九)	2,042,647	34	2,060,898	3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597	-	5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74,505	1	75,5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0,512	35	2,361,107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7,816	-	26,744	1	2XXX	負債總計	3,792,013	62	3,837,032	6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77	-	101	-		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8,999	41	2,430,697	39		股本				
1XXX	資產總計	\$ 6,126,725	100	\$ 6,198,025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30	1,855,581	30
						3200	資本公積	69,141	1	69,7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15	2	123,0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9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285	5	333,122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5,790	8	456,195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800)	(1)	(20,490)	-
						3XXX	權益總計	2,334,712	38	2,360,993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26,725	100	\$ 6,198,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一)	\$ 2,373,635	100	\$ 3,025,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八及 二二)	<u>2,053,045</u>	<u>87</u>	<u>2,643,37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20,590</u>	<u>13</u>	<u>381,650</u>	<u>13</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32,525</u>	<u>1</u>	<u>-</u>	<u>-</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644	2	50,226	2
6200	管理費用	<u>70,234</u>	<u>3</u>	<u>60,42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878</u>	<u>5</u>	<u>110,65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73,187</u>	<u>7</u>	<u>270,9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8,721	1	5,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7)	-	11,111	-
7050	財務成本	(68,093)	(3)	(69,90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淨(損)益	(<u>1,640</u>)	<u>-</u>	<u>1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63,679</u>)	(<u>2</u>)	(<u>52,9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9,508	5	218,00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36,355</u>	<u>2</u>	<u>28,58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73,153</u>	<u>3</u>	<u>189,41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4	-	(\$ 1,0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310)	(1)	(20,4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4,646)	(1)	(21,5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507	2	\$ 167,91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9		\$ 1.02	
9850	稀 釋	\$ 0.39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116,618	\$ -	\$ 205,750	\$ -	\$ 2,211,27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	(6,45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191)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38	36,384	-	-	-	(36,384)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89,418	-	189,4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6)	(20,490)	(21,5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1,855,581	69,707	123,073	-	333,122	(20,490)	2,360,9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42	-	(18,94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90	(20,4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4,222)	-	(74,2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566)	-	-	-	-	(5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3,153	-	73,1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4	(25,310)	(24,64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17	(25,310)	48,50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 1,855,581	\$ 69,141	\$ 142,015	\$ 20,490	\$ 293,285	(\$ 45,800)	\$ 2,334,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508	\$ 218,0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4,110	39,877
A20100	折舊費用	54,732	55,3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3,282	(2,843)
A20900	財務成本	66,463	65,814
A21200	利息收入	(659)	(7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	1,640	(19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2,52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14)	1,4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731	166,579
A31150	應收帳款	(56,992)	308,57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523	18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10)	(5,913)
A31200	存 貨	(87,538)	(365,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95	(52,153)
A32130	應付票據	(85,273)	(5,585)
A32150	應付帳款	(28,010)	172,4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717	(20,19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340)	4,13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600)	(31,6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3,024	733,5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57)	(63,37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131)	(8,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236</u>	<u>661,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651	\$ 7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61)	(58,262)
B019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6,626)	(204,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1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79,0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3,005</u>	(<u>4,5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392</u>)	(<u>187,5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419	1,650,0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2,880)	(1,731,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2,651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01,093)	(352,40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4,222</u>)	(<u>18,1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07</u>)	(<u>251,8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2</u>)	(<u>394</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33,285)	221,8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9,181</u>	<u>67,3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5,896</u>	<u>\$ 289,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

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個體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及興建住宅及大樓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結構工程及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非合併財報適用）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及相關鋼結構材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

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附註)。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700	\$ 700
銀行支票存款	175	1,099
銀行活期存款	<u>255,021</u>	<u>287,382</u>
	<u>\$255,896</u>	<u>\$289,1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u>\$ -</u>	<u>\$ 3,121</u>
<u>衍生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u>\$ 16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6/1/6~106/2/10	USD 1,729 /NTD55,450
	日幣兌台幣	106/4/14	JPY 50,000 /NTD14,290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5/2/16	USD 1,750 /NTD54,282
	日幣兌台幣	105/3/7	JPY 50,000 /NTD13,80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6,200	\$ 265,231
減：備抵呆帳	-	(3,300)
	<u>\$ 76,200</u>	<u>\$ 261,931</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12,640	\$ 196,005
應收工程款	21,042	70,222
應收保留款	494,757	547,149
減：備抵呆帳	(27,833)	(35,402)
	<u>\$ 800,606</u>	<u>\$ 777,97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53</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94,954	\$ 612,05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6個月內	68,354	27,607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29,842	48,301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58,979	305,666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21,309	42,691
逾期6年以上	3,621	3,582
合計	<u>\$ 877,059</u>	<u>\$ 1,039,9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8,702	\$ 79,5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6,901	70,96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716)	(21,325)
本年度實際沖銷	(38,054)	(90,527)
年底餘額	<u>\$ 27,833</u>	<u>\$ 38,702</u>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693	\$ 16,4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766)
年底餘額	<u>\$ 6,693</u>	<u>\$ 6,693</u>

(二)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3,448	\$ 446
逾期6個月內	6,425	121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21	1,193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3,593	212
逾期3年以上	506	3,594
合計	<u>\$ 14,093</u>	<u>\$ 5,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工程款</u>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	8,354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u>9,654</u>	<u>14,754</u>
合計	<u>\$ 9,654</u>	<u>\$ 23,108</u>
<u>應收保留款</u>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1,427	7,707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338	-
逾期6年以上	<u>2,321</u>	<u>2,321</u>
合計	<u>\$ 4,086</u>	<u>\$ 10,0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490,671仟元及537,121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8,355,042	\$ 7,720,9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7,015,454)</u>	<u>(6,337,841)</u>
	<u>\$ 1,339,588</u>	<u>\$ 1,383,11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3,186	\$ 51,51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u>(96,560)</u>	<u>(46,605)</u>
	<u>\$ 26,626</u>	<u>\$ 4,909</u>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鋼 板	\$532,257	\$447,483
型 鋼	336,335	318,470
附 板	69,602	84,069
物 料	14,208	11,573
條 板	2,196	6,118
鋼 捲	<u>5,567</u>	<u>4,914</u>
	<u>\$960,165</u>	<u>\$872,62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53,045 仟元及 2,643,370 仟元，其中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4,888 仟元及 7,55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363,954</u>	<u>\$267,36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72,557	\$ 73,003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91,397</u>	<u>194,366</u>
	<u>\$363,954</u>	<u>\$267,36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	1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2%	62.35%

本公司投資之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持股比例 59.26%，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400 仟元。於 104 年 8 月以美金 333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世紀國際投資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 59.26% 增加至 62.35%。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注資美金 4,989 仟元，世紀國際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

為美金 18,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2.35% 增加至 65.12%，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72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6,626	\$	631,645	\$	393,940	\$	41,921	\$	7,414	\$	88,139	\$	2,369,685
增 添	-	-	530	15,145	1,295	-	-	18,447	35,417	-	-	-	-	
處 分	-	-	-	-	(1,927)	-	-	-	(1,927)	-	-	-	-	
其 他	16,916	-	-	29,123	-	-	(46,039)	-	-	-	-	-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7)	-	-	-	-	-	-	-	(57)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23,485</u>	\$	<u>632,175</u>	\$	<u>438,208</u>	\$	<u>41,289</u>	\$	<u>7,414</u>	\$	<u>60,547</u>	\$	<u>2,403,11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58	\$	172,758	\$	19,730	\$	656	\$	-	\$	289,902
折舊費用	-	-	17,043	29,812	4,594	2,796	-	-	54,245	-	-	-	-	
處 分	-	-	-	-	(1,927)	-	-	-	(1,927)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13,801</u>	\$	<u>202,570</u>	\$	<u>22,397</u>	\$	<u>3,452</u>	\$	-	\$	<u>342,22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223,485</u>	\$	<u>518,374</u>	\$	<u>235,638</u>	\$	<u>18,892</u>	\$	<u>3,962</u>	\$	<u>60,547</u>	\$	<u>2,060,89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3,485	\$	632,175	\$	438,208	\$	41,289	\$	7,414	\$	60,547	\$	2,403,118
增 添	-	-	620	11,459	908	-	-	29,836	42,823	-	-	-	-	
處 分	(6,839)	-	-	(1,097)	(682)	-	-	-	(8,618)	-	-	-	-	
其 他	2,497	-	2,659	664	-	-	(5,820)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219,143</u>	\$	<u>635,454</u>	\$	<u>449,234</u>	\$	<u>41,515</u>	\$	<u>7,414</u>	\$	<u>84,563</u>	\$	<u>2,437,32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01	\$	202,570	\$	22,397	\$	3,452	\$	-	\$	342,220
折舊費用	-	-	16,644	29,744	4,468	2,796	-	-	53,652	-	-	-	-	
處 分	-	-	-	(572)	(624)	-	-	-	(1,196)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30,445</u>	\$	<u>231,742</u>	\$	<u>26,241</u>	\$	<u>6,248</u>	\$	-	\$	<u>394,67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219,143</u>	\$	<u>505,009</u>	\$	<u>217,492</u>	\$	<u>15,274</u>	\$	<u>1,166</u>	\$	<u>84,563</u>	\$	<u>2,042,6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天 車	8 至 12 年
吊 車	15 至 20 年
其 他	4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購置土地分別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及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相關支出分別為 363,542 仟元及 361,732 仟元，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以本公司。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4,924		\$ 40,071		\$ 114,9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57</u>		<u>-</u>		<u>5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81</u>		<u>\$ 40,071</u>		<u>\$ 115,0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0,538		\$ 38,387
折舊費用	<u>-</u>		<u>1,080</u>		<u>1,08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49</u>		<u>\$ 21,618</u>		<u>\$ 39,4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7,132</u>		<u>\$ 18,453</u>		<u>\$ 75,58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74,981</u>		<u>\$ 40,071</u>		<u>\$ 115,0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1,618		\$ 39,467
折舊費用	<u>-</u>		<u>1,080</u>		<u>1,08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49</u>		<u>\$ 22,698</u>		<u>\$ 40,54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7,132</u>		<u>\$ 17,373</u>		<u>\$ 74,50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104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04,143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104年3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 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61,131	\$ 64,136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5,917	72,574
代付款(附註八)	28,483	15,051
暫付款	14,193	7,506
留抵稅額	-	8,457
小計	<u>88,593</u>	<u>103,588</u>
	<u>\$149,724</u>	<u>\$167,72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77</u>	<u>\$ 101</u>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6%~1.13%及1.36%。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38,138	\$240,653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u>78,022</u>	<u>2,684</u>
	<u>\$216,160</u>	<u>\$243,33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81%~2.75%及1.82%~2.23%。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 1 次清償，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1.90%~2.10% 及 2.16%~2.24%	\$ 1,375,833	\$ 1,390,833
質抵押借款，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1.90%~1.91% 及 2.17%~2.18%	<u>955,000</u>	<u>635,000</u>
小 計	2,330,833	2,025,83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自 103 年 5 月至 110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還本，每月付息，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2.04% 及 2.26%~2.37%	181,669	393,311
信用借款—自 104 年 2 月起，每月付息，106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5 年及 104 年分別為 1.65% 及 1.81%	<u>200,000</u>	<u>200,000</u>
	2,712,502	2,619,1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65,000)	(265,000)
履約保證手續費	(<u>10,724</u>)	(<u>7,690</u>)
	<u>\$ 2,136,778</u>	<u>\$ 2,346,454</u>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充實購料週轉金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桃園觀音廠新建置廠房之所需，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與 8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六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六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十四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三十六億元。甲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乙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算至屆滿 36 個月

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清償；丙項借款依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本公司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設算一次。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另本公司因與「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以下稱「意泰長鴻公司」)訂立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案，本案已於 98 年度完工並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2 年 1 月 8 日驗收合格在案，亦無延遲違約。但意泰長鴻公司片面以尚未與業主辦理驗收為由，遲不辦理決算，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對意泰長鴻公司提起訴訟。但意泰長鴻公司宣稱本公司有違約之情事，欲提示該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在本公司已完成履約並未違反合約精神之情形下，基於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主動向台灣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總金額共 116,448 仟元，惟意泰長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私自填寫該工程履約保證票據逕自提示，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台灣銀行退票通知，導致發生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違約情事；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

本公司已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三條第十四項第(十)款約定，申請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違約，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主辦行彰化銀行聯貸案全數同意通過豁免之函文；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因此足資證明本公司於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與意泰長鴻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和解，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撤回起訴狀。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95,862</u>	<u>\$281,13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58,674</u>	<u>\$586,684</u>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應付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費用	\$ 19,666	\$ 23,0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229	19,105
代收 款	3,418	2,475
應付勞健保	3,213	3,078
應付利息	2,620	2,580
應付水電費	1,974	1,949
應付退休金	1,246	1,430
應付勞務費	1,240	1,425
暫收土地款	-	4,200
存入保證金	-	468
其 他	<u>8,236</u>	<u>7,629</u>
	<u>\$ 60,842</u>	<u>\$ 67,402</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597</u>	<u>\$ 57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763	\$ 37,6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26)	(23,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137</u>	<u>\$ 14,0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35,402	\$ 21,372	\$ 14,0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	615	373	242
認列於損益	<u>992</u>	<u>373</u>	<u>6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	(2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878	-	1,8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8)	-	(6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0</u>	<u>244</u>	<u>1,016</u>
雇主提撥	-	1,591	(1,591)
104年12月31日	<u>37,654</u>	<u>23,580</u>	<u>14,0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	467	293	174
認列於損益	<u>895</u>	<u>293</u>	<u>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122)	\$ 1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86)	-	(7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6)	(122)	(664)
雇主提撥	-	875	(875)
105年12月31日	<u>\$ 37,763</u>	<u>\$ 24,626</u>	<u>\$ 13,1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74	\$ 491
推銷費用	68	36
管理費用	160	92
	<u>\$ 602</u>	<u>\$ 6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78)
減少 0.25%	<u>\$ 9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91</u>
減少 0.25%	(\$ 8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53</u>	<u>\$ 35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鋼鐵結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除應收付款項及其中之工程保留款參閱附註八及十六外，餘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u>1</u>	<u>年</u>	<u>內</u>	<u>1</u>	<u>年</u>	<u>後</u>	<u>合</u>	<u>計</u>
<u>105年12月31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76,200		\$	-		\$	76,200
應收帳款—淨額		798,956			1,903			800,859
存 貨		960,165			-			960,1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u>708,831</u>			<u>630,757</u>			<u>1,339,588</u>
		<u>\$ 2,544,152</u>			<u>\$ 632,660</u>			<u>\$ 3,176,812</u>
負 債								
應付票據	\$	195,862		\$	-		\$	195,862
應付帳款		558,674			-			558,67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8,899</u>			<u>17,727</u>			<u>26,626</u>
		<u>\$ 763,435</u>			<u>\$ 17,727</u>			<u>\$ 781,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104年12月31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261,931		\$	-		\$	261,931
應收帳款—淨額		776,465			1,509			777,974
存 貨		872,627			-			872,6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132,651</u>			<u>250,460</u>			<u>1,383,111</u>
		<u>\$ 3,043,674</u>			<u>\$ 251,969</u>			<u>\$ 3,295,643</u>
負 債								
應付票據	\$	281,135		\$	-		\$	281,135
應付帳款		586,684			-			586,6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4,909</u>			<u>-</u>			<u>4,909</u>
		<u>\$ 872,728</u>			<u>\$ -</u>			<u>\$ 872,728</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5,558</u>	<u>185,558</u>
已發行股本	<u>\$ 1,855,581</u>	<u>\$ 1,855,5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69,141</u>	<u>\$ 69,70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42	\$ 6,455		
特別盈餘公積	20,490	-		
股東現金股利	74,222	18,191	\$ 0.4	\$ 0.10
股東股票股利	-	36,384	-	0.2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並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工程收入	\$ 2,278,555	\$ 3,020,232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u>95,080</u>	<u>4,788</u>
	<u>\$ 2,373,635</u>	<u>\$ 3,025,02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2,105	\$ 2,65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59	732
其他收入	<u>5,957</u>	<u>2,220</u>
	<u>\$ 8,721</u>	<u>\$ 5,6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395	\$ 8,47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255)	2,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	-
其 他	<u>-</u>	<u>(204)</u>
	<u>(\$ 2,667)</u>	<u>\$ 11,111</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697	\$ 65,814
財務費用	<u>10,396</u>	<u>4,088</u>
	<u>\$ 68,093</u>	<u>\$ 69,902</u>

(四) 折 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652	\$ 54,245
投資性不動產	<u>1,080</u>	<u>1,080</u>
合 計	<u>\$ 54,732</u>	<u>\$ 55,3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97	\$ 51,064
營業費用	<u>3,935</u>	<u>4,261</u>
	<u>\$ 54,732</u>	<u>\$ 55,32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附註十 三)	<u>\$ 1,080</u>	<u>\$ 1,0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7,377	\$ 7,266
確定福利計畫	602	619
其他員工福利	<u>162,885</u>	<u>159,2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0,864</u>	<u>\$167,1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9,404	\$126,795
營業費用	<u>41,460</u>	<u>40,379</u>
	<u>\$170,864</u>	<u>\$167,17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51%	1.50%
董監事酬勞	1.51%	1.50%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1,700	\$ -	\$ 3,370	\$ -
董監事酬勞	1,700	-	3,37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50	\$ -
董監事酬勞	1,160	-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20	\$ 15,0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25)	(6,596)
淨 益	<u>\$ 4,395</u>	<u>\$ 8,47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949	\$ 27,5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1,211
免稅所得	<u>-</u>	<u>(1,501)</u>
	27,427	27,2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928</u>	<u>1,3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355</u>	<u>\$ 28,5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9,508</u>	<u>\$218,0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616	\$ 37,0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	139
免稅所得	-	(1,5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	4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11	(9,7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	1,211
其他	<u>-</u>	<u>9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355</u>	<u>\$ 28,58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323</u>	<u>\$ 20,0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104	(\$ 142)	\$ 4,962
工程損失	18,978	(14,426)	4,5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82	8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	5,529	5,5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3	(160)	2,233
其 他	<u>269</u>	<u>189</u>	<u>458</u>
	<u>\$ 26,744</u>	<u>(\$ 8,928)</u>	<u>\$ 17,816</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246	(\$ 142)	\$ 5,104
工程損失	20,019	(1,041)	18,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9	(96)	2,393
其 他	<u>290</u>	<u>(21)</u>	<u>269</u>
	<u>\$ 28,044</u>	<u>(\$ 1,300)</u>	<u>\$ 26,74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2,15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93,285</u>	<u>\$333,1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123</u>	<u>\$ 51,457</u>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86%(預計) 及 23.3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153</u>	<u>\$189,4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558	185,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6</u>	<u>4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804</u>	<u>185,9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借土地及行政大樓，租期將於 103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95	\$ 3,178
1~5年	550	2,245
超過5年以上	-	-
	<u>\$ 2,245</u>	<u>\$ 5,42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61	\$ -	\$ 16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3,121	\$ -	\$ 3,121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39,380	\$ 1,404,88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705,994	\$ 3,769,7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77)</u>		<u>\$ 1,013</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131	\$ 64,136
－金融負債	216,160	243,3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5,021	287,382
－金融負債	2,701,778	2,611,454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826 仟元及 7,9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各地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及 4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身處長期工程營業產業，其流動性風險較一般產業為高，惟截至目前為止營運所需資金皆能適當籌措以履行合約義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63,488 仟元及 1,542,735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7,901	\$ -	\$ -	\$ 155	\$ 788,056
浮動利率工具	565,000	1,286,778	850,000	-	2,701,778
固定利率工具	216,160	-	-	-	216,160
	<u>\$1,569,061</u>	<u>\$1,286,778</u>	<u>\$ 850,000</u>	<u>\$ 155</u>	<u>\$3,705,994</u>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4,827	\$ -	\$ -	\$ 136	\$ 914,963
浮動利率工具	265,000	1,644,787	701,667	-	2,611,454
固定利率工具	243,337	-	-	-	243,337
	<u>\$1,423,164</u>	<u>\$1,644,787</u>	<u>\$ 701,667</u>	<u>\$ 136</u>	<u>\$3,769,754</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一流 入	\$ 41,539	\$ 14,173	\$ 13,867	\$ -	\$ -
一流 出	41,414	14,036	14,290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一流 入	\$ -	\$ 71,203	\$ -	\$ -	\$ -
一流 出	-	68,082	-	-	-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19,807	\$ 833,964
— 未動用金額	<u>228,111</u>	<u>318,730</u>
	<u>\$ 747,918</u>	<u>\$ 1,152,69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98,131	\$ 2,020,827
— 未動用金額	<u>1,435,377</u>	<u>1,224,005</u>
	<u>\$ 3,833,508</u>	<u>\$ 3,244,83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6,125	\$ -
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u>15,633</u>	<u>-</u>
		<u>\$ 91,758</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253</u>	<u>\$ -</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37,923</u>	<u>\$ 5,1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u>\$ 3,550</u>	<u>\$ 3,550</u>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u>\$ 90</u>	<u>\$ 80</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270</u>	<u>\$ -</u>	<u>\$ 52</u>	<u>\$ -</u>

(五)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807,938	\$ 2,744,791
子公司	<u>110,000</u>	<u>110,000</u>
	<u>\$ 2,917,938</u>	<u>\$ 2,854,791</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966</u>	<u>\$ 17,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10,900	\$ 1,625,626
其他金融資產	61,131	64,136
投資性不動產	74,505	75,585
	<u>\$ 1,746,536</u>	<u>\$ 1,765,347</u>

三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521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55,826 仟元。
- (三) 本公司已開出之履約保證票據計 4,932,052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24		32.25			\$	84,62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50		32.25				75,788
日 圓		45,000		0.2756				12,4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0	32.83		\$ 4,92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93	32.83		55,581
日 圓	50,000	0.2727		13,6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5	\$ 659	32.83	\$ 3,260
日 幣	0.2756	1,458	0.2739	(139)
		<u>\$ 2,117</u>		<u>\$ 3,121</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5,000	\$ 3,550	2.5%	2	\$ -	註二	\$ -	-	\$ -	\$ 100,000	\$ 233,471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一)	與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 233,471	\$ 110,000	\$ 110,000	\$ 73,855	\$ -	4.7%	\$ 233,471	否	是	否

註一：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面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台 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 建住宅、大樓	\$ 50,000	\$ 50,000	50,000	100	\$ 72,557	(\$ 446)	(\$ 446)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0,768	214,142	11,722	65.12	291,397	(2,473)	(1,194)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 有限公司	緬 甸	各項鋼結構工程	USD 18,000 仟元	USD 10,800 仟元	18,000	90	USD 15,435 仟元	(USD 138)	(USD 124)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文祥

